

淚
與
笑

淚與笑



28
335



民國廿三年六月初版發行

實價大洋五角

(實價不折不扣
外埠酌加寄費)

“笑與淚”

有著作權不准翻印

著者 梁遇春

發行者 上海福州路開明書店
章錫琛

印刷者 上海梧州路三九〇號
美成印刷公司

總發行所 上海福州路七〇二五七八號 開明書店

分發行所 廣州惠愛東路漢口中山路 開明書店分店
南京太平路長沙南陽街
北平楊梅竹斜街

本書已照著作權法呈請內政部註冊



梁遇春遺影

序一

秋心之死，第一回給我喪友的經驗。以前聽得長者說，寫得出的文章大抵都是可有可無的，我們所以文字表現者只是某一種情意，固然不很粗淺但也不很深切的部分，今日我始有感於此言。在戀愛上頭我不覺如此，一晌自己作文也是與會多佳，那大概都是做詩，現在我要來在亡友的遺著前面寫一點文章，屢次提起筆來又擱起，自審有所道不出。人世最平常的大概是友情，最有意思我想也是友情，友情也最難言罷，這里是一篇散文，技巧俱已疏忽，人生至此，沒有少年的意氣，沒有情人的歡樂，剩下的倒是幾句真情實話，說又如何說得真切。不說也沒有什麼不可，那麼說得自己覺得空虛，可有可無的幾句話，又何所惆悵呢，惟吾友在天之靈最其歎息。古人詞多有傷春的佳句，致慨於春去之

無可奈何，我們讀了爲之愛好，但那到底是詩人的善感，過了春天就有夏天，花開便要花落，原是一定的事，在日常過日子上，若說有美趣都是美趣，我們可以「隨時愛景光」，這就是說我是不大有傷感的人。秋心這位朋友，正好比一個春光，綠暗紅燭，什麼都在那里拚命，我們見面的時候，他總是燕語呢喃，翩翩風度，而卻又一口氣要把世上的話說盡的樣子，我就不免於想到辛稼軒的一句詞，「倩誰喚流鶯聲住，」我說不出所以然來暗地歎息。我愛惜如此人才。世上的春天無可悼惜，只有人才之間，這樣的一個春天，那纔是一去不復返，能不感到摧殘。最可憐，這一個春的懷抱，洪水要來淹沒他，他一定還把着生命的槳，更作一個春的掙扎，因爲他知道他的美麗。他確確切切有他的懷抱，到了最後一刻，他自然也最是慷慨，這叫做「無可奈何花落去。」孔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我們對於一個聞道之友，只有表示一個敬意，同時大概還喜歡把他的生平當作談天的資料，會怎麼講就怎麼講，能夠說到他是怎樣完成了他，便好像自己做了一件得意的工作。秋心今年纔二十七歲，他是「齋志以歿，」若何可言，哀矣。

若從秋心在散文方面的發展來講，我好像很有話可說。等到話要說時，實在又沒有幾句。他並沒有多大的成績，他的成績不大看得見，只有幾個相知者知道他醞釀了一個好氣勢而已。但是，即此一冊小書，讀者多少也可以接觸此君的才華罷。近三年來，我同秋心常常見面，差不多總是我催他作文，我知道他的文思如星珠串天，處處閃眼，然而沒有一個線索，稍縱即逝，他不能同一面鏡子一樣，把什麼都收藏得起來。他有所作，也必讓我先睹爲快，我捧着他的文章，不由得起一種歡欣，我想我們新的散文在我的這位朋友手下將有一樹好花開。據我的私見，我們的新文學，散文方面的發達，有應有盡有的可能，過去文學許多長處，都可在這裏收納，同時又是別開生面的，當前問題完全在人才二字，這一個好時代倒是給了我們充分的自由，雖然也最得耐勤勞，安寂寞。我說秋心的散文是我們新文學當中的六朝文，這是一個自然的生長，我們所欣羨不來學不來的，在他寫給朋友的書簡裏，或者更見他的特色，玲瓏多態，繁華足媚，其蕪雜亦相當，其深厚也正是六朝文章所特有，秋心年齡尚青，所以容易有喜巧之處，幼稚亦自所不免，如今都只是爲我

們對他的英靈被以光輝。他死後兩週，我們大家開會追悼，我有輓他一聯，文曰：「此人只好彩筆成夢，爲君應是曇華招魂。」即今思之尚不失爲我所獻於秋心之死一份美麗的禮物，我不能畫花，不然我可以將這一册小小的遺著爲我的朋友畫一幅美麗的封面，那畫題卻好像是潦草的墳這一個意思而已。

二十一年十二月八日，廢名。

序 二

馭聰的一生過得很平凡，縱使不是這樣的短，恐怕也不會有甚麼希奇的花樣出來，然而，在與馭聰熟悉的人，卻始終覺得這個人太奇特了。他有一篇文章題目叫做「觀火」，我們覺得他本身就像一團火，雖然如此，但他不能真實的成一團火，只是把這一團火來旁觀——他在人生裏翻筋斗，出入無定，忽悲忽喜。十年都市的生活，把這位「好孩子」的潔白心靈染上世故人情的顏色，他無法擺脫現實，躲藏這裏頭又沒有片刻的安寧，他旁觀自己，旁觀他人，他真有所得，他立刻又放下了，他旁皇無已，他沒有「入定」一般的見道，他的所得卻是比不平凡的人多得多了。

他的情感也是屬於平凡的人的，但也沒有比這個再親切的。初次見他的入也許感

到有一點冷氣，但只要你是知道他，他會慢慢自己點着，燒熱來應付你們，我覺得他對人生最有趣味而不敢自己直接冒昧來嘗試——這解釋了他對朋友的態度。他會忽然鳴金收軍，你不要氣餒，他遲早總會降服了你，這當中使你感到未曾有過的溫情，他的法門極多，卻無一不是從內心出來，他的語言是整塊成堆的，透明的而不是平面的，真夠攪亂了你的胸懷，他走後，這印象留下，延長下去很久，馭聰的朋友們有誰不覺得受他牽引，糾纏你的心曲而無法開交呢？

笑 與 淚

他耽於書卷比誰都利害一點，他不受任何前輩先生的意見支配，他苦討冥搜，他自己就是「象罔」，這確是最能得古人精髓的人應有的本色，可惜大多數人都失去了這本色，我們隨便拿他一篇文章來看，立刻就能知道學究的話沒有進過他的門限，他口上沒有提過學問這兩個字，這樣他得了正法眼藏，但是有的到了這境界的人轉到學究那邊去了，自己關住了，他能守能攻，無征不克，他的趣味的駁雜配得上稱獼猴祭魚，所以甚麼東西都可在他的腦海裏來往自如，一有逗留，一副對聯，半章詩句都能引起他無數的感

想與傳會，扯到無窮遠去，與他親密的人領會這錯中錯，原諒他，佩服他，引起的同感非常曲折深邃，這的確不是非深知他的人所能知道的。

說到他的文章，時常有晦澀生硬的地方，正是在這裏頭包藏了他的深情密意，不密意是說深入的意思，這是好孩子的話——我們又像見着一個從未見過的生氣蓬勃的哲人——他把自己所見所思的，吞吞吐吐地說出，不把他當做他在給你 Confidence 的人，不會看懂，因為他就不會想過做甚麼文章，所以他的文章是朋友們的寶藏，神氣十分像他的話匣子開起來的時候，可惜畢竟是文章，終有一個結束，總不如他本人來得生動，來得滔滔不絕，誰能想到滔滔不絕的生命之流會在他身上中斷了，這一切停住了，他到另一世界去了，在這邊留下一個不可彌補的偌大的空虛，在深夜我想起他的談笑聲姿，想起他撇下的家庭，這是一件不能令人相信的事，這是一件慘不堪言的事。

馭聰昔日常常說青年時候死去在他的記憶裏永遠是年青的，想不到他自己應了這一句話，我們雖然不敢一定要挽留他在這悲苦的世上頹老下去，但在這崎嶇的人

生道上忽然失去這樣的一個同伴，在記憶裏的他清新的面孔，不斷給我無涯際的痛心，惆悵至於無窮期……

這樣的一個人僅僅留下幾十篇文章，結集起來算是朋友們對他做的一件事，此外再也沒有甚麼可以盡力的，我苦於無話可說，不料在他死後僅僅一年餘，居然也能寫出這篇充滿理智的文字，這也是人間世可悲痛的事。

劉國平

序三

秋心的這本集子，在去年秋天曾經由廢名兄帶到上海來，要我們給它找一個出版家，而且「派定」我作一篇序文。但結果到今年春間這原稿還是寄回北平去了，而我的序文也就始終沒有寫，曾日月之幾何，如今只落得個物在人亡了。他的死實不僅是在友誼上一個可悲的損失而已。

回憶我們在大學的時候，雖則是同級，同系，又同宿舍，可是除了熟悉彼此的面孔和知道彼此的姓名外，我們之間並沒有什麼來往。有時在外面碰着，不知怎的彼此都彷彿有點不好意思似的望一望就過去，很少點頭招呼過，更不用說談過什麼話了。那時他所給與我的印象只是一個年少翩翩頗有富貴氣象的公子哥兒罷了。到了畢業的那一年，

因爲借書的關係我纔開始和他發生交涉。記得我第一次招呼他和他攀話時他的臉上簡直有點赧紅哩。後來漸漸地熟了，我纔知道他是一個最爽快最熱忱不過的人，厥後來滬，他在真茹（那時有人嘲笑地稱他爲「口含煙斗的白面教授」，其實他只是個助教而已）而我則住在租界的中心，他鄉遇故知，自然格外覺得親熱。雖則相距頗遠，我們每星期總是要來往一次的。他是一個健談的人，每次見面真是如他自己所談的「口談手談」。有時讀了什麼得意的文章，或寫了什麼得意的文章，總是很高興地翻出來給我看，桌子上大抵堆滿了他所翻開的書本，而我當時卻幾乎是「束書不觀」的。他於書可以說是無所不讀，而且他的理解和心得是很足以使姝姝自悅的我自愧弗如了。往往在對談之際，自己自一個思想在腦子裏模糊得不能明白地表達因而口頭上吞吞吐吐覺得很窘的時候，他大抵能夠猜出我的意思而給我點破一下或竟直截地代我說了出來。那一年餘的友誼生活在我實在是平生快事。但不久他便北平去了。他之往北平，據他自己說，主要地是因爲在暨南「無事幹，白拿錢，自己深覺無味」，可是到了那兒事情可又

太煩了；除了在北大圖書館辦公室作事外，他還要教課，而教課卻是他深以為苦的。那時他的一封來信中便有一段說到這個：

「昔 Cowper 因友人薦彼為議院中書記，但要試驗一下，彼一面怕考試，一面又覺友人盛意難卻，想到沒有法子，頓萌短見，拿根繩子上吊去了，後來被女房東救活。弟現常有 Cowper 同類之心情。做教員是現在中國智識階級唯一路子，弟又這樣畏講台如猛虎，這個事實的悲哀，既無 Poetical Halo 圍在四旁，像精神的悲哀那樣，還可以慰情，只是死板板地壓在心上，真是無話可說。」

以後類類的來信往往總不免訴說牢愁——也許可以說是「尋愁覓恨」罷。然而以他的氣質和學養，他卻始終保持着他的瀟灑的情趣，這也是可以從他所有的來信中看得出來的。去秋廢名兄自北平來，告訴我說他年來樣子上雖則老了一點，卻還是生氣

勃勃的，這不能不叫眼前所擺的只是些鐵板的事實而始終苦於不能超脫的我感着慚愧，羨慕和佩服。不過我讀到他後來在「駱駝草」上發表的一些文章，雖則在文字上是比以前精鍊的多而且在思想上也更爲遼密些，然而卻似乎開始染上了一種陰沈的情調，很少以前那樣發揚的爽朗的青春氣象了。尤其是最近在「新月」上看到他的一篇遺稿「又是一年春草綠」我真嘆息那不應該是像他那樣一個青年人寫的，爲什麼這樣淒涼呢！如果我們把他的這篇文章拿來和「春醪集」中的「春朝一刻值千金」或「談流浪漫」對讀，恐怕這三年的間隔應當抵上三十年罷。難道他的靈魂已經預感到死的陰影了？

如今這個集子終於快要出版了。在所謂學問文章上，自知不足以論秋心，只好把數月前在某雜誌上發表過我所作以紀念他的一篇小文略爲刪改附在這裏，聊以表示「掛劍」之意而已。

石 民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目 錄

序一	一
序二	五
序三	九
淚與笑	一
天真與經驗	六
途中	一三
論智識販賣所的夥計	二三
觀火	三一

破曉	三七
救火夫	四四
她走了	五一
苦笑	五五
墳	六〇
貓狗	六四
這麼一回事	六八
無情的多情和多情的無情	七三
毋忘草	八〇
黑暗	八四
一個「心力克」的微笑	九二
善言	九七

Kissing The Fire (吻火)	100
第二度的青春	101
又是一年春草綠	106
春雨	111
Giles Lytton Strachey, 1880-1932	116
跋	121

淚與笑

匆匆過了二十多年，我自然也是常常哭，常常笑，別人的啼笑也看過無數回了。可是我生平不怕看見淚，自己的熱淚也好，別人的嗚咽也好；對於幾種笑我卻會驚心動魄，嚇得連呼吸都不敢大聲，這些怪異的笑聲，有時還是我親口發出的。當一位極親密的朋友忽然說出一句冷酷無情冰一般的冷話來，而且他自己還不知道他說的會使人心寒，這時候我們只好哈哈大笑莫名其妙地笑了，因為若使不笑，叫我們怎麼樣好呢？我們這個強笑或者是出於看到他真正的性格（他這句冷語所顯露的）和我們先前所認為的他的性格的矛盾，或者是我們要勉強這麼一笑來表示我們是不會給他的話所震動，我們自己另有一個超乎一切的生活，他的話是不能損壞我們於毫髮的，或者……但是那時

節我們只覺到不好不這麼大笑一聲，所以纔笑，實在也沒有閒暇去仔細分析自己了。當我們心裏有說不出的苦痛纏着，正要向人細訴，那時我們平時尊敬的人卻用個極無聊的理由（甚至於最早鄙的）來解釋我們這穿過心靈的悲哀，看到這深深一層的隔膜，我們除開無聊賴地破涕為笑，還有什麼別的辦法嗎？有時候我們倒霉起來，整天從早到晚做的事沒有一件不是失敗的，到晚上疲累非常，懊惱萬分，悔也不是，哭也不是，也只好咽下眼淚，空心地笑着。我們一生忙碌，把不可再得的光陰消磨在馬蹄輪鐵，以及無謂敷衍之間，整天打算，可是自己不曉得爲甚這麼費心機，爲了要活着用盡苦心來延長這生命，卻又不覺得活着到底有何好處，自己並沒有享受生活過，總之黑漆一團活着，夜闌人靜，回頭一想，那能夠不吃地笑，笑時感到無限的生的悲哀。就說我們淡於生死了，對於現世界的厭煩同人事的憎惡還會像毒蛇般蜿蜒走到面前，纏着身上，我們真可說倦於一切，可惜我們也沒有愛戀上死神，覺得也不值得花那麼大勁去求死，在此不生不死心境裏，只見傷感重重來襲，偶然掙些力氣，來嘆幾口氣，嘆完氣免不了失笑，那笑是多麼酸

苦的。這幾種笑聲發自我們的口裏，自己聽到，心中生個不可言喻的恐怖，或者又引起另一個鬼似的讪笑。若使是由他人口裏傳出，只要我們探討出牠們的源泉，我們也會惺惺惜惺惺而心酸，同時害怕得全身打戰。此外失望人的傻笑，下頭人挨了罵對於主子的陪笑，趾高氣揚的熱官對於貧賤故交的冷笑，老處女在他人結婚席上所呈的乾笑，生離永別時節的苦笑——這些笑全是「自然」跟我們為難，把我們弄得沒有辦法，我們承認失敗了的表現，是我們心靈的堡壘下面刺目的降旗。莎士比亞的妙句「對着悲哀微笑」(smiling at grief)說盡此中的苦況。拜倫在他的傑作 *Don Juan* 裏有二句：

“Of all tales 'tis the saddest——and more sad,

Because it makes us smile.”

這兩句是我愁悶無聊時所喜歡反覆吟誦的，因為真能傳出「笑」的悲劇的情調。

淚卻是肯定人生的表示。因為生活是可留戀的，過去是春天的日子，所以纔有傷逝的清淚。若使生活本身就不值得我們的一顧，我們那裏會有惋惜的情懷呢？當一個中年

婦人死了丈夫時候，她號淘地大哭，她想到她兒子這麼早失去了父親，沒有人指導，免不了傷心流淚，可是她隱隱地對於這個兒子有無窮的慈愛同希望。她的兒子又死了，她或者會一聲不做地料理喪事，或者發瘋狂笑起來，因為她已厭倦於人生，她微弱的心已經麻木死了。我每回看到人們的流淚，不管是失戀的刺痛，或者喪親的悲哀，我總覺人世真是值得一活的眼淚。眼淚真是人生的甘露。當我是小孩時候，常常覺得心裏有說不出的難過，故意去臆造些傷心事情，想到有味時候，有時會不覺流下淚來，那時就感到說不出的快樂。現在卻再尋不到這種無根的淚痕了。那個有心人不愛看悲劇，亞里士多德所說的淨化的確不錯。我們精神所糾結鬱積的悲痛隨着台上的悽慘情節發出來，哭泣之後我們有形容不出的快感，好似精神上吸到新鮮空氣一樣，我們的心靈忽然間呈非常健康的狀態。Goethe的著作人們都說是笑裏有淚，實在正是因為後面有看不見的淚，所以他小說會那麼談諧百出，對於生活處處有回甘的快樂。中國的詩詞說高興賞心的事總不大感人，談愁語恨卻是易工，也由於那些怨詞悲調是淚的結晶，有時會逗我們灑些同情的

淚，所以亡國的李後主，感傷的李義山，始終是我們愛讀的作家。天下最愛哭的人莫過於懷春的少女，同情海中翻身的青年，可是他們的生活是最有力，色彩最濃，最不虛過的生。人到老了，生活力漸漸消磨盡了，淚泉也乾了，剩下的只是無可無不可那種將就木的心境和好像慈祥實在是生的疲勞所產生的微笑——我所怕的微笑。十八世紀初期浪漫派詩人格雷在他的 *On a Distant Prospect of Eton College* 裏說：

流下也就忘記了的淚珠，

那是照耀心胸的陽光。

The tear forgot as soon as shed,

The sunshine of the breast.

這些熱淚只有青年纔會有，牠是同青春的幻夢同時消滅的，淚盡了，個個人心裏都像蘇東坡所說的「存亡慣見渾無淚」那樣的冷淡了，墳墓的影已染着我們的殘年。

天真與經驗

天真和經驗好像是水火不相容的東西。我們常以爲只有什麼經驗也沒有的小孩纔會天真，他那位飽歷滄桑的爸爸是得到經驗，而失掉天真的了。可是，天真和經驗實在並沒有這樣子不共戴天，牠們倆倒很常是聚首一堂。英國最偉大的神祕詩人勃來克著有兩部詩集：天真的歌 (Songs of Innocence) 同 經驗的歌 (Songs of Experience)。

在天真的歌裏，他無憂無慮地信口唱出晶瑩甜蜜的詩句，他簡直是天真的化身，好像不曉得世上是有齷齪的事情的。然而在經驗的歌裏，他把人情的深處用簡單的辭句表現出來，真是找不出一個比他更有世故的人了，他將倫敦城裏掃煙囪小孩子的窮苦，娼妓的厄運說得辛酸淒迷，可說是看盡人間世的煩惱。可是他始終仍然是那麼天真，他還是

常常親眼看見天使當他的工作沒有做得滿意時候，他就同他的妻子雙雙跪下，向上帝祈禱。他快死的前幾天，那時他結婚已經有四十五年了，一天他看着他的妻子，忽然拿起鉛筆叫道：「別動！在我眼裏你一向是一個天使；我要把你畫下。」他就立刻畫出她的相貌。這是多麼天真的舉動。尖酸刻毒的斯惠夫特寫信給他那兩位知心的女人時候，的確是十足的孩子氣，誰去念 *The Journal to Stella* 這部書信集，也不會想到寫這信的人就是 *Gullivors Travels* 的作者斯蒂芬生在他的小品文集貽青少年女中 (*Virginitas Puerisque*) 說了許多世故老人的話，尤其是對於婚姻，講有好些叫年青的愛人們聽着會灰心的冷話。但是他卻沒有失去了他的童心，他能夠用小孩子的心情去敘述海盜的故事，他又能借小孩子的口氣，著出一部小孩子的詩園 (*A Child's Garden of Verses*)，裏面充滿着天真的空氣，是一本兒童文學的傑作。可見確然喫了知識的果，還是可以在樂園裏逍遙到老。我們大家並不是個個人都像亞當先生那麼不幸。

也許有人會說，這班詩人們的天真是裝出來的，最少總有點做作的痕跡，不能像小

孩子的天真那麼渾脫自然，毫無機心。但是，我覺得小孩子的天真是靠不住的，好像個很脆的東西，經不起現實的接觸。並且當他們纔發現出人情的險詐同世路的崎嶇時候，他們會非常震驚，因此神經過敏地以為世上除開計較得失利害外是沒有別的東西的，柔嫩的心或者就這麼麻木下去，變成個所謂值得父兄贊美的少年老成人了。他們從前的天真是出於無知，值不得什麼贊美的，更值不得我們欣羨。棹子是個一無所知的東西，牠既不曉得騙人，更不會去騙人，為什麼我們不去頌揚棹子的天真呢？小孩子的天真跟棹子的天真並沒有多大的分別。至於那班已墜世網的人們的天真就大不同了。他們閱歷盡人世間的紛擾，經過了許多得失哀樂，因為看穿了雞蟲得失的無謂，又知道在太陽底下是難逢笑口的，所以肯將一切利害的觀念丟開，來任口說去，任性做去，任情去欣賞自然界的快樂。他們以為這樣子痛快地活着纔是值得的。他們把機心看做是無謂的虛耗，自然而然會走到忘機的境界了。他們的天真可說是被經驗鍛煉過了，彷彿像在八卦爐裏蹲過，做成了火眼金睛的孫悟空。人世的波濤再也不能將他們的天真捲去，他們真是

「世路如今已慣，此心到處悠然。」這種悠然的心境既然成爲習慣，習慣又成天然，所以他們的天真也是渾脫一氣，沒有刀筆的痕跡的。這個建在理智上面的天真絕非無知的天真所可比擬的，從無知的天真走到這個超然物外的天真，這就全靠着個人的生活藝術了。

忽然記起我自己去年的生活了，那時我同G常作長夜之談。有一晚電燈滅後，蠟燭上時，我們搓着睡眠，重新燃起一斗煙來，就談着年青人所最愛談的題目——理想的女人。我們不約而同地說道最可愛的女子是像賣解，女優，歌女等這班風塵人物裏面的癡心人。她們流落半生，看透了一切世態，學會了萬般敷衍的辦法，跟人們好似是絕不會有情的，可是若使她們真真愛上了一個情人，她們的愛情比一般的女子是強萬萬倍的。她們不像沒有跟男子接觸過的女子那樣盲目，口是心非的甜言蜜語騙不了她們，暗地皺眉的熱烈接吻瞞不過她們的慧眼，她們一定要得到了個一往情深的愛人，纔肯來永不移情地心心相託。她們對於愛人所以會這麼苛求，全因爲她們自己是懇摯萬分。至於那

班沒有經驗的女子，她們常常只聽到幾句無聊的卿卿我我，就以為是了不得了，她們的愛情輕易地結下，將來也就輕易地勾銷，這那裏可以算做生生死死的深情。不出閨門的女子只有無知，很難有顛撲不破的天真，同由世故的鎔爐裏鑄煉出來的熱情。數十年來我們把女子關在深閨裏，不給她們一個得到經驗的機會，既然沒有經驗來鍛煉，她們當然不容易有個強毅的性格，我們又來怪她們的楊花水性，說了許多混話，這真是太冤枉了。我們把無知誤解做天真，不曉得從經驗裏突圍而出的天真纔是可貴的，因此上造了這九洲大錯，這又要怪誰呢？

沒有嘗過窮苦的人們是不懂得安逸的好處的，沒有感到人生的寂寞的人們是不能了解愛的價值的，同樣地未曾有過經驗的孺子是不知天真之可貴的。小孩子一味天真，糊塗塗地過日，對於天真並未曾加以認識，所以不能做出天真的詩歌來，笨大的爸爸們嘗遍了各種滋味，然後再洗滌俗慮，用鍛煉過後的赤子之心來寫詩歌，卻做出最可喜的兒童文學，在這點上就可以看出人世的經驗對於我們是最有益的東西了。老年

人所以會和鶴可親也是因為他們受過了經驗的洗禮。必定要對於人世上萬物萬事全看淡了，然後對於一二件東西的留戀纔會倍見真摯動人。宋詩裏常有這種意境。歐陽永叔的「棋罷不知人換世，酒闌無奈客思家」同蘇長公的「存亡慣見渾無淚，鄉井難忘尚有心」全能夠表現出這種依依的心情。雖然把人世存亡全置之度外，漠然不動於衷。但是對於客子的思家同自己的鄉愁仍然是有些牽情。這種惆悵的情懷是多麼清新可喜，我們讀起來覺得比處處留情的才子們的濫情是高明得多，這全因為他們的情緒受過了一次蒸溜。從經驗裏出來的天真會那麼帶着詩情也是爲着同樣的緣故。

葛里斯在他的傑作「性的心理的研究」第六卷裏說道：「就說我們承認看着裸體會激動了熱情，這個激動還是好的，因為牠引起我們的一種良好習慣，自制。爲着恐怕有些東西對於我們會有引誘的能力，就趕緊跑到沙漠去住，這也可說是一種可憐的道德了。我們應當知道在文化當中故意去創造出一個沙漠來包圍自己，這種舉動是比別的要更壞得多了。我們無法去丟熱情，即使我們有這個決心；何爾巴哈說得好，理智是教

人這樣揀擇正當的熱情，教育是教人們怎樣把正當的熱情種植培養在人心裏面。觀看裸體有一個精神上的價值，那可以教我們學會去欣賞我們沒有佔有着的東西，這個教訓是一切良好的社會生活的重要預備訓練，小孩子應當學到看見花，而不想去採牠；男人應當學到看見着一個女人的美，而不想佔有她。」我們所說的天真常是躲在沙漠裏，遠隔人世的引誘這類的天真。經驗陶冶後的天真是見花不採，看到美麗的女人，不動枕席之念的天真。

人世是這麼百怪千奇，人命是這樣他生未卜，這個千載一時的看世界機會實在不容錯過，絕不可誤解了天真意味，把好好的人兒囚禁起來，使他草草地過了一生，並沒有嘗到做人的意味，而且也不懂得天真的真意了。這種活埋的辦法絕非上帝造人的本意，上帝是總有一天會跟這班劊子手算賬的。我們還是別當劊子手好罷，何苦手上染着女人小孩子的血呢！

途中

今天是個瀟灑的秋天，飄着零雨，我坐在電車裏，看到沿途店裏的夥計們差不多都是懶洋洋地在那裏談天，看報，喝茶——喝茶的尤其多，因為今天實在有點冷起來了。還有些只是倚着櫃頭，望望天色。總之紛紛擾擾的十里洋場頓然現出閒暇悠然的氣概，高樓大廈的商店好像都化做三間兩舍的隱廬，裏面那班平常替老板掙錢，向主顧陪笑的夥計們也居然感到了生活餘裕的樂處，正在拉開扯散地過日，彷彿全是古之隱君子了。路上的行人也只是稀稀的幾個，連坐在電車裏面上銀行去辦事的洋鬼子們也燃着煙斗，無聊賴地看報上的廣告，平時的燥氣全消，這大概是那件雨衣的效力罷！到了北站，換上去西鄉的公共汽車，雨中的秋之田野是別有一種風味的。外面的濛濛細雨是看不見

的，看得見的只是車窗上不斷地來臨的小雨點，同河面上錯雜得可喜的纖纖雨脚。此外還有粉般的小雨點從破了的玻璃窗進來，棲止在我的臉上。我雖然有些寒戰，但是受了雨水的洗禮，精神變成格外地清醒。已摟世網，醉生夢死久矣的，我真不容易有這麼清醒，這麼氣爽。再看外面的景色，既沒有像春天那嬌艷得使人們感到牠的不能久留，也不像冬天那樣樹枯草死，好似世界是快毀滅了，卻只是靜默默地，一層輕輕的雨霧若隱若現地蓋着，把大地美化了許多，我不禁微吟着鄉前輩姜白石的詩句，真是「人生難得秋前雨。」忽然想到今天早上她皺着眉頭說道：「這樣淒風苦雨的天氣，你也得跑那麼遠的路程，這真可厭呀！」我暗暗地微笑。她那裏曉得我正在憑窗賞玩沿途的風光呢？她或者以為我現在必定是哭喪着臉，像個到刑場的死囚，萬不會想到我正流連着這葉尚未凋，草已添黃的秋景。同情是難得的，就是錯誤的同情也是無妨，所以我就讓她老是這樣可憐着我的僕僕風塵罷；並且有時我有什麼逆意的事情，臉上露出不豫的顏色，可以借路中的辛苦來遮掩，免得她一再追究，最後說出真話，使她憑添了無數的愁緒。

其實我是個最喜歡在十丈紅塵裏奔走道路的人。我現在每天在路上的時間差不多總在兩點鐘以上，這是已經有好幾月了，我卻一點也不生厭，天天走上電車，老是好像開始蜜月旅行一樣。電車上和道路上的人們彼此多半是不相識的，所以大家都不大拿出假面孔來，比不得講堂裏，宴會上，衙門裏的人們那樣彼此拚命地一味敷衍。公園，戲院，遊戲場，館子裏面的來客個個都是眉花眼笑的，最少也裝出那麼樣子，墓地，法庭，醫院，藥店的主顧全是眉頭皺了幾十紋的，這兩下都未免太單調了，使我們感到人世的平庸無味，車子裏面和路上的人們卻具有萬般色相，你坐在車裏，只要你睜大眼睛不停地觀察了卅分鐘，你差不多可以在所見的人們臉上看出人世一切的苦樂感覺同人心的種種情調。你坐在位子上默默地鑑賞，同車的客人們老實地讓你從他們的形色舉止上去推測他們的生平同當下的心境，外面的行人一一現你眼前，你儘可恣意瞧着，他們並不會曉得，而且他們是這麼不斷地接連走過，你很可以拿他們來彼此比較，這種普通人的行列的確是比什麼賽會都有趣得多，路上源源不絕的行人可說是上帝設計的賽會，當

然勝過了我們佳節時紅紅綠綠的玩意兒了。並且在路途中我們的心境是最宜於靜觀的，最能吸收外界的刺激的。我們通常總是有事幹，正經事也好，歪事也好，我們的注意免不了特別集中在一點上，只有路途中，尤其走熟了的長路，在未到的地以前，我們的方寸是悠然的，不專注於一物，卻是無所不留神的，在匆匆忙忙的一生裏，我們此時纔得好好地看一看人生的真況。所以無論從那一方面說起，途中是認識人生最方便的地方。車中，船上同人行道可說是人生博覽會的三張入場券，可惜許多人把牠們當做廢紙，空走了一生的路。我們有一句古話：「讀萬卷書，行萬里路，」所謂行萬里路自然是指走遍名山大川，通都大邑，但是我覺換一個解釋也是可以。一條的路你來往走了幾萬遍，湊成了萬里這個數目，只要你真用了你的眼睛，你就可以算是懂得人生的人了。俗語說道：「秀才不出門，能知天下事，」我們不幸未得入泮，只好多走些路，來見見世面罷！對於人生有了清澈的觀照，世上的榮辱禍福不足以擾亂內心的恬靜，我們的心靈因此可以獲得永久的自由，可見個個的路都是到自由的路，並不限於羅素先生所欽定的：所怕的就是面

壁參禪，目不窺路的人們，他們自甘淪落，不肯上路，的確是無法可辦。讀書是間接地去了解人生，走路是直接地去了解人生，一落言詮，便非真諦，所以我覺得萬卷書可以攔開不念，萬里路非放步走去不可。

了解自然，便是非走路不可。但是我覺得有意的旅行到不如通常的走路那樣能與自然更見親密。旅行的人們心中只惦着他的目的地，精神是緊張的。實在不宜於裕然地接受自然的美景。並且天下的風光是活的，並不拘拘於一谷一溪，一洞一岩，旅行的人們所看的卻多半是這些名聞四海的死景，人人莫名其妙地照例贊美的勝地。旅行的人們也只得依樣葫蘆一番，做了萬古不移的傳統的奴隸。這又何苦呢？並且只有自己發現出的美景對着我們纔會有貼心的親切感覺，纔會感動了整個心靈，而這些好景卻大抵是得之偶然的，絕不能強求。所以有時因公外出，在火車中所瞥見的田舍風光會深印在我們的心坎裏，而花了盤川，告了病假去賞玩的名勝倒只是如煙如霧地浮動在記憶的海裏。今年的春天同秋天，我都去了一趟杭州，每天不是坐在划子裏聽着舟子的調度，就是

跑山，恭敬地聆着車夫的命令，一本薄薄的指南隱隱地含有無上的威權，等到把所謂勝景一一領略過了，重上火車，我的心好似去了重擔。當我再繼續過着我通常的機械生活，天天自由地東瞧西看，再也不怕受了舟子、車夫、遊侶的責備，再也沒有什麼應該非看不可的東西，我真快樂得幾乎發狂。西冷的景色自然是漸漸消失得無影無跡，可惜消失得太慢，起先還做了我幾個噩夢的背境。當我夢到無私的車夫，帶我走着崎嶇難行的寶石山或者光滑不能住足的往龍井的石路，不管我怎樣求免，總是要迫我去看煙霞洞的煙霞同龍井的龍角。謝謝上帝，西湖已經不再浮現在我的夢中了。而我生平所最賞心的許多美景是從到西鄉的公共汽車的玻璃窗得來的。我坐在車裏，任牠一上一下，一左一右地跳盪，看着老看不完的十八世紀長篇小說，有時閉着書隨便望一望外面天氣，忽然覺得青翠迎人，遍地散着香花，晴天現出不可描摹的藍色。我頓然感到春天已到大地，這時我真是神魂飛在九霄雲外了。再去細看一下，好景早已過去，剩下的是開北污穢的街道，明天再走到原地，一切雖然仍舊，總覺得有所不足，與昨天是不同的，於是乎那天的景色

永留在我的心裏。甜蜜的東西看得太久了也會厭煩，真真的好景都該這樣一瞬即逝，永不重來。婚姻制度的最大毛病也就是在於日夕聚首：將一切好處都因為太熟而成壞處了。此外在熱狂的夏天，風雪載途的冬季我也常常出乎意料地獲到不可名言的妙境，滋潤着我的心田。會心不遠，真是陸放翁所謂的「何處樓台無月明」。自己培養有一個易感的心境，那麼走路的確是了解自然的捷徑。

「行」不單是可以使我們清澈地了解人生同自然，牠自身又是帶有詩意的，最浪漫不過的。雨雪霏霏，楊柳依依，這些境界只有行人纔有福享受的。許多奇情逸事也都是靠着幾個人的漫遊而產生的。西遊記，鏡花緣，老殘遊記，Cervantes 的吉訶德先生 (Don Quixote)，Swift 的海外軒渠錄 (Gulliver's Travels)，Bunyan 的天路歷程 (Pilgrim's Progress)，Cowper 的癡漢騎馬歌 (John Gilpin)，Dickens 的 Pickwick Papers，Byron 的 Child Harold's Pilgrimage，Fielding 的 Joseph Andrews，Gogol's 的 Dead Souls 等不可一世的傑作沒有一個不是以「行」為骨子的，所說的全是途

中的一切，我覺得文學的浪漫題材在愛情以外，就要數到「行」了。陸放翁是個豪爽不羈的詩人，而他最出色的傑作卻是那些紀行的七言。我們隨便抄下兩首，來代我們說出「行」的浪漫性罷！

劍南道中遇微雨

衣上征塵雜酒痕，遠遊無處不銷魂，此身合是詩人未，細雨騎驢入劍門。

南定樓遇急雨

行遍梁州到益州，今年又作度瀟遊，江山重複爭供眼，風雨縱橫亂入樓，人語朱離逢峒獠，櫂歌款乃下吳州，天涯住穩歸心懶，登覽茫然卻欲愁。

因為「行」是這麼會勾起含有詩意的情緒的，所以我們從「行」可以得到極愉快的精神快樂，因此「行」是解悶銷愁的最好法子，將瀕自殺的失戀人常常能夠從漫游得到安慰，我們有時心境染了淒迷的色調，散步一下，也可以解去不少的憂愁。How-

thorne 同 Edgar Allen Poe 最愛描狀一個心裏感到空虛的悲哀的人不停地在城裏

的各條街道上回復地走了又走，以冀對於心靈的飢餓能夠暫時忘卻。Dostoiivsky 的罪與罰裏面的 Raskolnikov 犯了殺人罪之後，也是無目的到處亂走，彷彿走了一下，會減輕了他心中的重壓。甚至於有些人對於「行」具有絕大的趣味，把別的趣味一齊壓下了，Stevenson 的流浪漢之歌就表現出這樣的一個人物，他在最後一段裏說道：「財富我不要，希望，愛情，知己的朋友，我也不要；我所要的只是上面的青天同腳下的道路。」

Wealth I ask not, hope nor love,

Nor a friend to know me;

All I ask, the heaven above

And the road below me.

Walt Whitman 也是一個歌頌行路的詩人，他的大路之歌真是「行」的絕妙讚美詩，我就引他開頭的雄渾詩句來做這段的結束罷！

Afoot and light-hearted I take to the open road,

Healthy, free, the world before me,

The long brown path before me leading wherever I choose.

我們從搖籃到墳墓也不過是一條道路，當我們正寢以前，我們可說是老在途中。途中自然有許多的苦辛，然而四圍的風光和同路的旅人都是極有趣的，值得我們跋涉這程路來細細鑒賞。除開這條悠長的道路外，我們並沒有別的目的地，走完了這段征程，我們也走出了這個世界，重回到起點的地方了。科學家說我們就歸於毀滅了，再也不能重走上這段路途，主張靈魂不滅的人們以為來日方長，這條路我們還能夠一再重走了幾千萬遍。將來的事，誰去管牠，也許這條路有一天也歸於毀滅。我們還是今天有路今天走罷，最要緊的是不要閉着眼睛，朦朧一生，始終沒有看到了世界。

十八，十一，五。

論智識販賣所的夥計

「每門學問的天生仇敵是那門的教授。」——威廉·詹姆士

智識販賣所的夥計大約可分三種：第一種是著書立說，多半不大甘心於老在這個沒有多大出息的店裏混飯，想到衙門中顯顯身手的大學教授；第二種是安分守己，一聲不則，隨緣消歲月的中學教員；第三種是整天在店裏當苦工，每月十幾塊工錢有時還要給教育廳長先挪去，用做招待星期講演的學者（那就是比他們高兩級的著書立說的教授）的小學教員。他們的苦樂雖也各各不同，他們卻帶有個共同的色彩。好像錢莊裏的夥計總是現出一副勢利面孔，旅館裏的茶房沒有一個不是帶有不道德的神氣，理髮匠老是愛修飾，做了下流社會裏的花花公子，以及個個汽車夫都使我們感到他們家裏

必定有個妍頭。同樣地，教書匠具有一種獨有的色彩，那正同殺手臉上的橫肉一樣，做了他們終身的烙印。

糖餅店裏的夥計必定不喜歡食糖餅，布店的夥計穿的常是那價廉物不美的料子，「賣扇婆婆手遮日」是世界裏最普通的事情，所以智識販賣所的夥計是最不喜歡智識，失掉了求知慾望的人們。這也難怪他們，整天弄着那些東西，靠着那些東西來自己喫飯，養活妻子，不管你高興不高興，每天總得把這些東西照例說了幾十分鐘或者幾點鐘，今年教書復明年，春恨秋愁無暇管，他們怎麼不會討厭智識呢？就說是個絕代佳人，這樣子天天在一塊，一連十幾年老是同你卿卿我我，也會使你覺得膩了。所以對於智識，他們失丟了孩童都具有的那種好奇心。他們向來是不大買書的，充其量不過把圖書館的大本書籍搬十幾本回家，擱在書架上讓灰塵，蠹魚同蜘蛛來嘗味，他們自己也忘卻曾經借了圖書館的書，有時甚至於把這些書籍的名字開在黑板上，說這是他們班上學生必須參考的書，害得老實的學生們到圖書館找書找不到，還急得要死；不過等到他們自己高

据在講台之上的時節，也早忘卻了當年情事，同樣慷慨地騰出家裏的書架，替學校書庫省些地方了。他們天天把這些智識排在攤上，在他們眼裏這些智識好像是當混沌初開，乾坤始定之時，就已存在人間了，他們簡直沒有想到這些智識是古時富有好奇心的學者不惜萬千艱苦，虎穴探子般從「自然」手裏奪來的。他們既看不到古昔學者的熱狂，對於智識本身又因為太熟悉了生出厭倦的心情，所以他們老覺得智識是冷冰冰的，絕不會自己還想去探求這些凍手的東西了。學生的好奇心也是他們所不能了解的，所以在求真理這齣的捉迷藏戲裏他們不能做學生們的真正領袖，帶着他們狂歡地瞎跑，有時還免不了澆些冷水，截住了青年們的興頭，願上帝赦着他們罷，阿門。然而他們一度也做過學生，也懷過熱烈的夢想，許身於文藝或者科學之神，曾幾何時，熱血沸騰的心兒停着不動，換來了這個二目無光的冷淡臉孔，隱在白墜後面，並且不能原諒年青人的狂熱，可見親身經驗是天下裏最沒用的事，不然人們也不會一代一代老兜同一的愚蠢圈子了。他們最喜歡那些把筆記寫得整整齊齊，伏貼貼地聽講的學生，最恨的是信口胡問的

後生小子，他們立刻露出不豫的顏色，彷彿這有違乎敬師之道。法郎士在伊壁鳩魯斯園裏有一段譏笑學者的文字，可以說是這班夥計們的最好寫真。他說：「跟學者們稍稍接觸一下，就夠使我們看到他們是人類裏最沒有好奇心的。前幾年偶然在歐洲某大城裏，我去參觀那裏的博物院在一個保管的學者領導之下，他把裏面所搜集的化石很驕傲地，很愉快地講述給我聽。他給我許多很有價值的智識，一直講到鮮新世的岩層。但是我們一走到那個發現了人類最初遺痕的地層的陳列櫃旁邊，他的頭忽然轉向別的地方去了；對於我的問題他答道這是在他所管的陳列櫃之外。我知道魯莽了。誰也不該向一個學者問到不在他所管的陳列櫃之內的宇宙祕密。他對於牠們沒有感到興趣。」叫他們去鼓舞起學生求知的興趣，真是等於找個失戀過的人去向年青人說出戀愛的福音，那的確是再滑稽也沒有的事。不過我們忽略過去，沒有下一個仔細的觀察，否則我們用不着看陸克、賈波林的片子，只須走到學校裏去，想一想他們幹的實在是怎麼一回事，再看一看他們那種慎重其事的样子，我們必定要笑得肚子痛起來了。

他們不只不肯自備斧斤去求智識，你們若使把什麼新智識呈獻他們面前，他們是連保也不保的，這還算好呢，也許還要惡罵你們一陣，說是不懂得天高地厚，信口胡談。原來他們對於任何一門智識都組織有一個四平八穩的系統，整天在那裏按章分段，提綱挈領地說出許多大大小小的系統來。你看他們的教科書，那是他們的聖經，是前有總論，後有結論的。他們費盡苦心把前人所發現的智識編成這樣一個天羅地網，煉就了這個法寶，預備他們終身之用，子孫百世之業。若使你點破了這法寶，使他們變成爲無棒可弄的猴子，那不是窘極的事嗎？從前人們嘲笑煩瑣學派的學者說道：當他們看到自然界裏有一種現象同亞里士多德書中所說的相反，他們寧可相信自己的眼看錯了，卻不肯說亞里士多德所講的話是不對的。智識販賣所的夥計對於他們的系統所取的盲從固執的態度也是一樣的。聽說美國某大學有一位經濟思想史的教授，他所教的經濟思潮是截至一八九〇年爲止的，此後所發表的經濟學說他是毫不置問的，彷彿一八九〇後宇宙已經毀滅了，這是因爲他是在那年升做教授了，他也是在那年把他的思想鑄成了

一篇隻字不能移的講義了。記得從前在北平時，有一位同鄉在一個專門學校電氣科讀書，他常對我說他先生所定的教科書都是在外國已經絕版的了，這是因為當這幾位教授十幾年前在美國過青燈黃卷生涯時是用這幾本書，他們不敢妄本，所以仍然捧着這本書走上十幾年後中國的大學講台。前年我聽到我這位同鄉畢業後也在一個專門學校教書，我暗想這本教科書恐怕要三代同堂了。這一半是慣性使然。在這販賣所裏跑走幾年之後，多半已經暮氣沉沉，更那裏找得到一股精力，翻個斛斗，將所知道的知識拿來受過新陳代謝的洗禮呢！一半是由於自衛本能，他們覺得他們這一套的智識是他們的惟一壁壘，若使有一方樹起降旗，歡迎新智識進來，他們只怕將來喧賓奪主，他們所懂的東西要全軍覆沒了，那麼甚至於影響到他們在店裏的地位。人們一碰到有切身利害的事情時，多半是只瞧利害，不顧是非的，這已變成爲一種不自覺的習慣。學術界的權威者對於新學說總是不厭極端詆毀，他們有時還是不自知有什麼卑下的動機，只覺得對於新的東西有一種說不出的厭惡，也是因爲這是不自覺的。惟其是不自覺的，所以更

可怕的。總之，他們已經同智識的活氣告別了，只抱個死沉沉的空架子，他們對於新發現是麻木不仁了，只知道倚老賣老做一日和尚撞一日鐘。白堊使他們的血管變硬了，這又那裏是他們自己的罪過呢？

笛卡兒哲學的出發點是「我懷疑，所以我存在」；智識販賣所的夥計們的哲學的出發點是「我肯定，所以我存在」。他們是以肯定為生的，從走上講臺一直到鈴聲響時，他們所說的全是十三分肯定的話，學生以為他們該是無所不知的，他們亦以全知全能自豪。「人之患在好為人師。」所謂好為人師就是喜歡擺出我是什麼都懂得的神氣，對着別人說出十三分肯定的話。這種虛榮的根性是誰也有的，這班夥計們卻天天都有機會來發揮這個低能的習氣，難怪他們都染上了誇大狂，不可一世地以正統正宗自命，覺得普天之下只有一條道理，那又是在他掌握之中的。這個色彩差不多是自三家村教讀先生以至於教思想史的教授所共有的。懷疑的精神早已風流雲散，月去星移了，剩下來的是一片慘淡無光，陰氣森森的真理。Schiller說過：「只有錯誤纔是活的，智識卻是死

的。」那麼難怪智識販賣所裏的夥計是這麼死沉沉的。他們以販賣智識這塊招牌到處招搖，卻先將智識的源泉——懷疑的精神——一筆勾銷，這是看見母雞生了金雞子，就把母雞殺死的辦法。他們不止自己這麼武斷一切，並且把學生心中一些存疑的神聖火焰也弄熄了，這簡直是屠殺嬰兒。人們天天嚷道天才沒有出世，其實是有許多天才遭了這班夥計們的毒箭。我不相信學了文學概論，小說作法等課的人們還能夠寫出好小說來。英國一位詩人說道，我們一生的光陰常消磨在兩件事情上面，第一是在學校裏學到許多無謂的東西，第二是走出校門後把這些東西一一設法棄掉。最可惜的就是許多人剛把這些垃圾棄盡，還我海闊天空時候，卻壽終正寢了。

因此，我所最敬重的是那班常常告假，不大到店裏來的夥計們。他們的害處大概比較會少點罷！

觀火

獨自坐在火爐旁邊，靜靜地凝視面前瞬息萬變的火焰，細聽爐裏呼呼的聲音，心中是不專注在任何事物上面的，只是癡癡地望着爐火，說是懷一種惆悵的情緒，固然可以說是感到了所有的希望全已幻滅，因而反現出恬然自安的心境，亦無不可。但是既未會達到身如稿木，心如死灰的地步，免不了有許多零碎的思想來往心中，那些又都是和「火」有關的，所以把牠們集在「觀火」這個題目底下。

火的確是最可愛的東西。牠是單身漢的最好伴侶。寂寞的小房裏面，什麼東西都是這麼寂靜的，無生氣的，現出呆板板的神氣，惟一有活氣的東西就是這個無聊賴地走來走去的自己。雖然是個甘於寂寞的人，可是也總覺得有點兒怪難過。這時若使有一爐活

火，壁爐也好，站着有如廟裏菩薩的鐵爐也好，紅泥小火爐也好，你就會感到宇宙並不是那麼荒涼了。火燄的萬千形態正好和你心中古怪的想像攜手同舞，倘然你心中是枯乾到生不出什麼黃金幻夢，那麼體態輕盈的火燄可以給你許多暗示，使你自然而然地想入非非。她好像但丁神曲裏的引路神，拉着你的手，帶你去進荒誕的國土。人們只怕不會做夢，光剩下一顆枯焦的心兒，一片片逐漸剝落。倘然還具有夢想的學力，不管做的是猙獰凶狠的噩夢，還是融融春光의 甜夢，那麼這些夢好比會化雨的雲兒，遲早總能滋潤你的心田。看書會使你做起夢來，聽你的密友細訴衷曲也會使你做夢，晨曦，雨聲，月光，舞影，鳥鳴，波紋，燐聲，山色，暮藹……都能勾起你的輕夢，但是我覺得火是最易點着輕夢的東西。我只要一走到火旁，立刻感到現實世界的重壓一一消失，自己沒在夢的空氣之中了。有許多回我拿着一本心愛的書到火旁慢讀，不一會兒，把書擱在一邊，卻不轉睛地儘望着火。那時我覺得心愛的書還不如火這麼可喜。牠是一部活書。對着牠真好像看着一位大作家一字字地寫下他的傑作，我們站在一旁跟着讀去。火是一部無始無終，百讀不厭

的書，你那回看到兩個形狀相同的火燄呢！拜倫說：「看到海而不發出讚美詞的人必定是個傻子。」我是個滄海曾經的人，對於海卻總是漠然地，這或者是因為我會暈船的緣故罷！我總不願自認為傻子。但是我每回看到火，心中常想唱出讚美歌來。若使我們真有個來生，那麼我只願下世能夠做一個波斯人，他們是真真的智者，他們曉得拜火。

記得希臘有一位哲學家——大概是 Zeno 罷——跳到火山的口裏去，這種死法真是痛快，在希臘神話裏，火神 (Hephaestus or Vulcan) 是個跛子，他又是一個大藝術家。天上的宮殿同盔甲都是他一手包辦的。當我靠在爐旁時候，我常常期望有一個黑臉的跛子從煙裏衝出，而且我相信這位藝術家是沒有留了長頭髮同打一個大領結的。

在「現代叢書」(Modern Library) 的廣告裏，我常碰到一個很奇妙的書名，那是唐南遮 (D'Annunzio) 的長篇小說生命的火燄 (The Flame of Life)。唐南遮的著作我一字都未曾讀過，這本書也是從來沒有看過的，可是我極喜歡這個書名，生命的火燄 這個名字是多麼含有詩意，真是簡潔地說出人生的真相，生命的確是像一朵火燄，來

去無踪，無時不是動着，忽然揚燄高飛，忽然銷沉將熄，最後煙消火滅，留下一點殘灰，這一朵火燄就再也燃不起來了。我們的生活也該像火燄這樣無拘無束，順着自己的意志狂奔，纔會有生氣，有趣味。我們的精神真該如火燄一般地飄忽莫定，只受裏面的熱力的指揮，衝倒習俗，成見，道德種種的藩籬，一直恣意幹去，任情飛舞，纔會迸出火花，幻出五色的美焰。否則陰沉沉地，若存若亡地，草草一世，也辜負了創世主叫我們投生的一番好意了。我們生活內一切值得寶貴的東西又都可以用火來打比。熱情如沸的戀愛，創造藝術的靈悟，虔誠的信仰，求知的欲望，都可以拿火來做象徵。Heracles 真是絕等聰明的哲學家，他主張火是宇宙萬物之源。難怪得二千多年後的柏格森諸人對着他仍然是推崇備至。火是這麼可以做人生的象徵的，所以許多民間的傳說都把人的靈魂當做一團火。愛爾蘭人相信一個婦人若使夢見一點火花落在她口裏或者懷中，那麼她一定會懷孕，因為這是小孩的靈魂。希臘神話裏，Prometheus 做好了人後，親身到天上去偷些火下來，也是這種的意思。有些詩人心中有滿腔的熱情，靈魂之火太大了，倒把他自己燃燒成灰。

燼，短命的濟慈就是一個好例子。可惜我們心裏的火都太小了，有時甚至於使我們心靈感到寒戰，怎麼好呢？

我家鄉有一句土諺：「火燒屋好看，難爲東家。」火燒屋的確是天下一個奇觀。無數的火舌越樑穿瓦，沿窗衝天地飛翔，弄得滿天通紅了，彷彿地球被擲到鎔爐裏去了，所以沒有人看了心中不會起種奇特的感覺，據說尼羅王因爲要看大火，故意把一個大城全燒了，他可說是知道享福的人，比我們那班做酒池肉林的暴君高明得多。我每次聽到美國那裏的大森林着火了，燃燒得一兩個月，我就怨自己命壞，沒有在哥倫比亞大學當學生。不然一定要告個病假，去觀光一下。

許多人沒有煙癮，抽了煙也不覺得什麼特別的舒服，卻很喜歡抽煙，達了父母兄弟的勸告，常常抽煙，就是身上只剩一角小洋了，還要拿去買一盒煙抽，他們大概也是因爲愛同火接近的緣故罷！最少，我自己是這樣的。所以我愛抽煙斗，因爲一斗的火是比紙煙頭一點兒的火有味得多。有時沒有錢買煙，那麼拿一匣的洋火，一根根擦燃，也很可以解

這火癡。

離開北方已經快兩年了，在南邊雖然冬天裏也生起火來，但是不像北方那樣一冬沒有熄過地燒着，所以我現在同火也沒有像在北方時那麼親熱了。回想到從前在北平時一塊兒烤火的幾位朋友，不免引起惆悵的心情，這篇文章就算做寄給他們的一封信罷！

十九年元旦試筆

破曉

今天破曉酒醒時候，我忽然憶起前晚上他向我提過「空持羅帶，回首恨依依」這兩句詞。彷彿前宵酒後會有許多感觸。宿酒尙未全醒的我，就閉着眼睛暗暗地追蹤那時思想的痕跡。底下所寫下來的就是還逗遛在心中的—些零碎。也許有人會拿心理分析的眼光含譏地來解剖這些雜感，認爲是變態的，甚至於低能的，心理的表現；可是我總是十分喜歡牠們。因爲我愛自己，愛這個自己厭惡着的自己，所以我愛我自己心裏流出筆下寫出的文字，尤其愛自己醒時流淚醉時歌這兩種情懷湊合成的東西。而且以善於寫信給學生家長，而榮膺大學校長的許多美國大學校長，和單知道立身處世，勢利是圖的佛蘭克林式的人物，雖然都是神經健全，最合於常態心理的人們，卻難免得使甘於墮落

的有志之士惡心。

「空持羅帶，回首恨依依。」這真是我們這一班人天天嘗着的滋味。無數黃金的希望失掉了，只剩下希望的影子，做此刻惆悵的資料，此刻又弄出許多幻夢，幾乎是明知道不能實現的幻夢，那又是將來回首時許多感慨之所繫。於是乎，天天在心裏建起七寶樓臺，天天又看到前天架起的燦爛的建築物消失在雲霧裏，化作命運的猶笑，彷彿亞儂絲異鄉遊記裏所說的空中裏一個貓的笑臉。可是我們心裏又曉得命運是自己，某一位文豪早已說過，「性格是命運」！了！不管我們怎樣似乎坦白地向朋友們，向自己痛罵自己的無能和懦弱，可是對於這個幾十年來寸步不離，形影相依的自己怎能說沒有憐惜，所以只好抓着空氣，捏成一個莫名其妙的命運，把天下地上的一切可殺不可留的事情全歸諉在他（照希臘神話說，應當稱爲她們）的身上，自己清風朗月般在旁學潑婦的罵街。屠格涅夫在他的某一篇小說裏不是說過： *Destiny makes everyman, and every-*

man makes his own destiny (命運定了一切人，然而一切人能夠定他自己的命運。)

屠格涅夫，這位旅居巴黎，後來害了誰也，不知道的病死去的老文人，從前我對他很讚美，後來卻有些失戀了。他是一個意志薄弱的人，他最愛用微酸的筆調來描繪意志薄弱的人，我卻也是個意志薄弱的人，也常在玩弄或者吐唾自己這種心性，所以我對於他的小說深有同感，然而太相近了，書上的字，自己心裏的意思，顛來倒去無非意志薄弱這個概念，也未免太單調，所以我自己已經和他久違了。他在年青時候會跟一個農奴的女兒發生一段愛情，好像還產有一位千金，後來卻各自西東了，他小說裏也常寫這一類飛鴻踏雪泥式的戀愛，我不幸得很或者幸得很卻未曾有過這麼一回事，所以有時倒覺得這個題材很可喜，這也是我近來又翻翻幾本破舊塵封的他的小說集的動機。這幾天偷閒讀屠格涅夫，無意中卻有個大發現，我對於他的敬慕也從新燃起來了。屠格涅夫所深惡的人是那班成功的人，他覺得他們都是很無味的庸人，而那班從娘胎裏帶來一種一事無成的性格的人們卻多少總帶些詩的情調。他在小說裏凡是說到得意的人們時，常現出

藐視的微笑和嘲侃的口吻。這真是他獨到的地方，他用歌頌英雄的心情來歌頌弱者，使弱者變爲他書裏唯一的英雄，我覺得他這種態度是比單描寫弱者性格，和同情於弱者的作家是更別致，更有趣得多。實在說起來，值得我們可憐的絕不是一敗塗地的，卻是事馬到功成的所謂幸運人們。

人們做事情怎麼會成功呢？他必定先要暫時跟人世間一切別的事物絕緣，專心致志去幹目前的勾當。那麼，他進行得愈順利，他對於其他千奇百怪的東西越離得遠，漸漸對於這許多有意思的玩意兒感覺遲鈍了，最後逃不了個完全麻木。若使當他幹事情時，他還是那樣子處處關心，事事牽情，一曝十寒地做去，他當然不能夠有什麼大成，可是他保存了他的趣味，他沒有變成個只能對於一個刺激生出反應的殘缺的人。有一位批評家說第一流詩人是不做詩的，這是極有道理的話。他們從一切目前的東西和心裏的想像得到無限詩料，自己完全浸在詩的空氣裏，鑑賞之不暇，那裏還有找韻腳和配輕重音的時間呢？人們在刺心的悲哀裏時是不會做悲歌的，Tennyson 的 In Memoriam

是在他朋友死後三年纔動筆的。一生都沈醉於詩情中的絕代詩人自然不能寫出一句的詩來。感覺鈍遲是成功的代價，許多揚名顯親的大人物所以常是體廣身胖，頭肥腦滿，也是出於心靈的空虛，無憂無慮麻木地過日。歸根說起來，他們就是那麼一堆肉而已。

人們對於自己的功績常是帶上一重放大鏡。他不單是只看到這個東西，瞧不見春天的花草和街上的美女，他簡直是攆到他的對象裏面去了。也可說他太走近他的對象，冷不防地給他的對象一口吞下。近代人是成功的科學家，可是我們此刻個個都做了機械的奴隸，這件事聰明的 Samuel Butler 六十年前已經屈指算出，在他的傑作虛無鄉 (Erewhon) 裏慨然言之矣。崇拜偶像的上古人自己做出偶像來跟自己打麻煩，我們這班聰明的，知道科學的人們都覺得那班老實人真可笑，然而我們費盡心機發明出機械，此刻牠們反臉無情，踏着鐵輪來蹂躪我們了。後之視今，猶今之視昔，真不知道將來的我們對於我們的機械會作何感想，這是假設機械沒有將人類弄得覆滅，人生這幕喜劇的悲劇還繼續演着的話。總之，人生是多方面的，成功的人將自己的十分之九殺死，爲的

是要讓那一方面儘量發展，結果是尾大不掉，雖生猶死，失掉了人性，變做世上一兩件極微小的事物的祭品了。

世界裏什麼事一達到圓滿的地位就是死刑的宣告。人們一切的癡望也是如此，心願當真實現時一定不如蘊在心頭時那麼可喜。一件美的東西的告成就是個幻覺的破滅，一場好夢的勾銷。若使我們在世上無往而不如意，恐怕我們會煩悶得自殺了。逍遙自在的神仙的確是比監獄中終身監禁的犯人還苦得多。閉在黑暗房裏的囚犯還能做些夢消遣，神仙們什麼事一想立刻就成功，簡直沒有做夢的可能了。所以失敗是幻夢的保守者，惆悵是夢的結晶，是最愉快的，灑下甘露的情緒。我們做人無非爲着多做些依依的心懷，纔能逃開現實的壓迫，剩些青春的想頭，來滋潤這將乾枯的心靈。成功的人們勞碌一生最後的收穫是一個空虛，一種極無聊賴的感覺，厭倦於一切的胸懷，在這本無目的的人生裏，若使我們一定要找一個目的來磨折自己，那麼最好的目的是製做「空持羅帶，回首恨依依」的心境。

救火夫

三年前一個夏天的晚上，我正坐在院子裏乘涼，忽然聽到接連不斷的警鐘聲音，跟着響三下警炮，我們都知道城裏什麼地方的屋子又着火了。我的父親跑到街上去打聽，我也奔出去瞧瞧熱鬧。遠遠來了一陣嘈雜的呼喊，不久就有四五个赤膊工人個個手裏提一隻燈籠，拚命喊道，「救，」救，」……從我們面前飛也似地過去，後面有六七個人拖一輛很大的鐵水龍同樣快地跑着，當然也是赤膊的。他們只在腰間繫一條短褲，此外櫻黑色的皮膚下面處處有藍色的浮筋跳動着，他們小腿的肉顫動和燈籠裏閃爍欲滅的燭光有一種極相協的和諧，他們的足掌打起無數的塵土，可是他們越跑越帶勁，好像他們每回舉步時，從脚下的「地」都得到一些新力量。水龍隆隆的聲音雜着他們盡情

的吶喊，他們在滿面汗珠之下現出同情和快樂的臉色。那一架龐大的鐵水龍我從前在救火會曾經看見過，總以為最少也要十七八個人用兩根槓子纔擡得走，萬想不到六七個人居然能夠牽着牠飛奔。他們只顧到口裏喊「救」，那麼不在乎地拖着這笨重的傢伙望前直奔，他們的脚步和水龍的輪子那麼一致飛動，真好像鐵面無情的水龍也被他們的狂熱所傳染，自己用力跟着跑了。一霎眼他們都過去了，一會兒只剩些隱約的喊聲。我的心卻充滿了驚異，愁悶的心境頓然化為晴朗，真可說撥雲霧而見天日了。那時的情景就不滅地印在我的心中。

笑 興 淚

從那時起，我這三年來老抱一種自己知道絕不會實現的宏願，我想當一個救火夫。他們真是世上最快樂的人們，當他們心中只惦着趕快去救人這個念頭，其他萬慮皆空，一面善用他們活潑潑的軀幹，跑過十里長街，像救自己的妻子一樣去救素來不識面的人們，他們的生命是多麼有目的，多麼矯健身姿。我相信生命是一塊頑鐵，除非在同情的熔爐裏燒得通紅的，用人間世的災難做錘子來使他迸出火花來，他總是那麼冷冰冰，死

沉沉地，惘悵地徘徊於人生路上的我們天天都是在極劇烈的麻木裏過去——一種甚至於不能得自己同情的苦痛。可是我們的遲疑不前成了天性，幾乎將我們活動的能力一筆勾銷，我們的慣性把我們弄成殘廢的人們了。不敢上人生的舞場和同伴們狂歡地跳舞，卻躲在簾子後面嗚咽，這正是我們這般弱者的態度。在席卷一切的大火中奔走，在快陷下的屋樑上攀緣，不顧死生，爭爲先登的救火夫們安得不打動我們的心絃。他們具有堅定不拔的目的，他們一心一意想營救難中的人們，凡是難中人們的命運他們都視如自己地親切地感到，他們嘗到無數人心中的哀樂，那般人們的生命同他們的生命息息相關，他們忘記了自己，將一切火熱裏的人們都算做他們自己，凡是帶有人臉孔全可以算做他們自己，這樣子他們生活的內容豐富到極點，又非常澄淨清明，他們纔是真真活着的人們。

他們無條件地同一切人們聯合起來，爲着人類，向殘酷的自然反抗。這雖然是個個人應當做的事，並沒有什麼了不得，然而一看到普通人們那樣子任自然力蹂躪同類，甚

至於認賊作父，利用自然力來殘殺人類，我們就不能不覺得那是一種義舉了。他們以微小之軀，爲着愛的力量的緣故，膽敢和自然中最可畏的東西肉搏，站在最前面的戰線，這時候我們看見宇宙裏最悲壯雄偉的戲劇在我們面前開演了：人和自然的鬭爭，也就是希臘史詩所歌詠的人神之爭（因爲在希臘神話裏，神都是自然的化身）。我每次走過上海靜安寺路救火會門口，看見門上刻有 *We Fight Fire!* 字，我總覺得凜然起敬。我愛狂風暴浪中把着舵神色不變的舟子，我對於始終住在霍亂流行極盛的城裏，履行他的職務的約翰·勃朗醫生（Dr. John Brown）懷一種虔敬的心情，（雖然他那和藹可親的散文使我覺得他是個脾氣最好的人），然而專以殺微弱的人類爲務的英雄卻勾不起我絲毫的欣羨，有時簡直還有些鄙視。發現細菌的巴斯德（Pasteur），發明礦中安全燈的某一位科學家，（他的名字我不幸忘記了）以及許多爲人類服務的人們，像林肯，威爾遜之流，他們現在天天受我們的謳歌，實際上他們和救火夫具有同樣的精神，也可說救火夫和他們是同樣地偉大，最少在動機方面是一樣的，然而我卻很少聽到人

們贊美救火夫。可是救火夫並不是一眼瞧着受難的人類，一眼顧到自己身前後的那般偉人，所以他們雖然沒有人們獻上甜蜜蜜的媚辭，卻很泰然地幹他們冒火打救的偉業，這也正是他們的勝過大人物們的地方。

有一位憤世的朋友每次聽到我贊美救火夫時，總是怒氣洶洶的說道，這個胡塗的世界早就該燒個乾乾淨淨，山窮水盡，現在偶然天公做美，放下一些火來，再用些風來助火勢，想在這片齷齪的地上鋤出一小塊潔白的土來。偏有那不知趣的，好事的救火夫焦頭爛額地來澆下冷水，這真未免於太殺風景了，而且人們的悲哀已經是達到飽和度了，燒了屋子和救了屋子對於人們實在並沒有多大關係，這是指那般有知覺的人而說。至於那般天賦與銅心鐵肝，毫不知苦痛是何滋味的人們，他們既然麻木了，多燒幾間房子又何妨呢！總之，天下本無事，庸人自擾之，足下的歌功頌德更是庸人之尤所幹的事情了。這真是「人生一世浪自苦，盛衰桃杏開落閒。」我這位朋友是最富於同情心的人，但是頂喜歡說冷酷的話，這裏面恐怕要用些心理分析的功夫罷！然而，不管我們對於個個的

人有多少的厭惡，人類全體合起來總是我們愛戀的對象。這是當代一位沒有忘卻現實的哲學家 George Santayana 講的話。這話是極有道理的，人們受了遺傳和環境的影響，染上了許多壞習氣，所以個個人都具些討厭的性質，但是當我們抽象地想到人類的，我們忘記了各人特有的弱點，只注目在人們真美善的地方，想用最完美的法子使人性向着健全壯麗的方面發展，於是彩虹般的好夢現在當前，我們怎能不愛人類哩！英國十九世紀末葉詩人 Frederick Locekr-Tampson 在他的自傳 (My Confidences) 說道：「一個思想靈活的人最善於發現他身邊的人們的潛伏的良好氣質，他是更容易感到滿足的，想像力不發達的人們是最快就覺得旁人的可厭的，確是最喜歡埋怨他們朋友的知識上同別方面的短處。」總之。當救火夫在烟霧裏衝鋒突圍的時候，他們只曉得天下有應當受他們的援救的人類，絕沒有想到着火的屋裏住有個殺千刀，殺萬刀的該死狗才。天下最大的快樂無過於無顧忌地儘量使用己身隱藏的力量，這個意思亞里士多德在二千年前已經娓娓長談過了。救火夫一時激於捨身救人的意氣，舉重若輕地拖

着水龍疾馳，履險若夷地攀登危樓，他們忘記了困難危險，因此危險困難就失去了牠們一大半的力量，也不能同他們搗亂了。他們慈愛的精神同活潑的肉體真得到儘量的發展，他們奔走於慘淡的大街時，他們脚下踏的是天堂的樂土，難怪他們能夠越跑越有力，能夠使旁觀的我得到一付清心劑。就說他們所救的人們是不值得救的，他們這派的氣概總是可敬佩的。天下有無數女人捧着極純淨的愛情，送給極卑鄙的男子，可是那雪白的熱情不會沾了塵污，永遠是我們所欣羨不置的。

救火夫不單是從他們這神聖的工作得到無限的快樂，他們從同拖水龍，同提燈燭的伴侶又獲到強度的喜悅。他們那時把肯犧牲自己，去營救別的人們都認為比兄弟還要親密的同志。不管村俏老少，無論賢愚智不肖，凡是努力於撲滅烈火的人們，他們都看做生平的知己，因為是他們最得意事的夥計們。他們有時在火場上初次相見，就可以相視而笑，莫逆於心，「樂莫樂兮新相知。」他們的生活是多有趣呀！[！]個個人雪亮的心兒在這一場野火裏互相認識，這是多麼值得幹的事情。懦怯無能的我在高樓上玩物喪志

地讀着無謂的書的時候，偶然聽到警鐘，望見遠處一片漫天的火光，我是多麼神往於隨着火舌狂跳的壯士，回看自己枯瘦的影子，我是多麼心痛，痛惜我虛度了青春同壯年。

我們都是上帝所派定的救火夫，因為凡是生到人世來都具有救人的責任，我們現在時時刻刻聽着不斷的警鐘，有時還看見人們吶喊着望前奔，然而我們有的正忙於掙錢積錢，想做面團團，心硬硬，人蠢蠢的富家翁，有的正陰謀權位，有的正摟着女人歡娛，有的正緣着河岸，自鳴清高地在那兒傷春悲秋，都是失職的救火夫。有些神經靈敏的人聽到警鐘，也都還覺得難過，可是又顧惜着自己的皮膚，只好拿些棉花塞在耳裏，閉起門來，過象牙塔裏的生活。若使我們城裏的救火夫這樣懶惰，拿公事來做兒戲，那麼我們會多麼憤激地辱罵他們，可是我們這個大規模的失職卻幾乎變成當然的事情了。天下事總是如是莫測其高深的，宇宙總是這麼顛倒地安排着，難怪波斯詩人喊起「打倒這胡塗世界」的口號。

她走了

她走了，走出這古城，也許就這樣子永遠走出我的生命了。她本是我生命源泉的心中裏的一朵小花，她的根總是種在我生命的深處，然而此後我也許再也見不到那隱有說不出的哀怨的臉容了。這也可說我的生命的大部分已經從我生命裏消逝了。

兩年前我的懦弱使我將這朵花從心上輕輕摘下，（世上一切殘酷大膽的事情總是懦弱弄出來的，許多自毅的弱者，都是因為起先太顧惜生命了，生命果然是安穩地保存着，但是自己又不得不把牠扔掉。弱者只怕失敗，終免不了——一個失敗，天天兜着這個圈子，兜的回數愈多，也愈離不開這圈子了！）——兩年前我的懦弱使我將這朵小花從心上摘下，花葉上沾着幾滴我的心血，牠的根當還在我心裏，我的血就天天從這折斷處湧

出，化成膿了。所以這兩年來我的心裏的貧血症是一年深一年了。今天這朵小花，上面還濡染着我的血，卻要隨着江水——清流乎？濁流乎？天知道！——流去，我就這麼無能為力地站在岸上，這麼心裏狂湧出鮮紅的血。

「誰道人生無再少，門前流水尚能西，」但是我悽慘地相信西來的弱水絕不是東去的逝波。否則，我願意立刻化作牛矢滿面的石板在溪旁等候那萬萬年後的某一天。

她走之前，我向她扯了多少瞞天的大謊呀！但是我的鮮血都把牠們染成爲真實了。還沒有湧上心頭時是個謊話，一經心血的洗禮，卻變做真實的真實了。我現在認爲這是我心血惟一的用處。若使她知道個個謊都是從我心房裏榨出，不像那信口開河的真話，她一定不讓我這樣不斷地扯謊着。我將我生命的精華搜集在一起，全放在這些謊話裏面，擲在她的脚旁，於是乎我現在剩下的只是這堆渣滓，這個永遠是渣滓的自己。我好比一根火柴，跟着她已經擦出一朵神奇的火花了，此後的歲月只消磨於躺在地板上做根腐朽的木屑罷了！人們踐踏又何妨呢？「推枰猶戀全輸局，」我已經把我的一生推在

一旁了，而且絲毫也不留戀着。

她勸我此後還是少抽煙，少喝酒，早些睡覺，我聽着我心裏歡喜得正如破曉的枝頭弄舌的黃雀，我不是高興她這麼掛念着我，那是用不着證明的，也是言語所不能證明的，我狂歡的理由是我看出她以為我生命還未全行枯萎，尚有留戀自己生命的可能，所以她進言的時期還沒有完全過去；否則，她還用得着說這些話嗎？我捧着這血跡模糊的心求上帝，希望她永久保留有這個幻覺。我此後不敢不多喝酒，多抽煙，遲些睡覺，表示我的生命力尙未全盡，還有心情來扮個頹喪者，因此使她的幻覺不全是個幻覺。雖然我也許不能再見她的情影了，但是我卻有些迷信，只怕她靠着直覺能夠看到數千里外的我的生活情形。

她走之前，她老是默默地聽我的懺情的話，她怎能說什麼呢？我怎能不說呢？但是她含意難伸的形容向我訴出這十幾年來她辛酸的經驗，悲哀已爬到她的眉梢同她的眼睛裏去了，她還用得着言語嗎？她那輕脆的笑聲是她沉痛的心絃上彈出的絕調，她那

欲淚的神情傳盡人世間的苦痛，她使我凜然起敬，我覺得無限的慚愧，只好濾些清淨的心血，凝成幾句的謊言。天使般的你呀！我深深地明白你會原宥，我從你的原宥我得到我這個人惟一的價值。你對我說，「女子多半都是心地極偏狹的，頂不會容人的，我卻是心地最寬大的，」你這句自白做了我黑暗的心靈的閃光。

我真認識得你嗎？真走到你心窩的隱處嗎？我絕不這樣自問着，我知道在我不敢講的那個字的立場裏，那個字就是惟一的認識。心心相契的人們那裏用得着知道彼此的姓名和家世。

你走了，我生命的絃戛然一聲全斷了，你聽見了沒有？

笑 與 淚

寫這篇東西時，開頭是用「她」字，但是有幾次總誤寫做「你」字，後來就任情地寫「你」字了。彷彿這些話遲早免不了被你瞧見，命運的手支配着我的手來寫這篇文字，我又有什麼辦法哩！

苦笑

你走了，我卻沒有送你。我那天不是對你說過，我不去送你嗎。送你只添了你的傷心，我的傷心，不送許倒可以使你在匆忙之中暫時遺忘了你所永不能遺忘的我，也可以使我存了一點兒瀕於絕望的希望，那時你也許還沒有離開這古城。我現在一走出家門，就盡我的眼力望着來往街上遠遠近近的女子，看一看裏面有沒有你。在我的眼裏天下女子可分兩大類，一是「你」，一是「非你」，一切的女子，不管村俏老少，對於我都失掉了意義，她們唯一的特徵就在於「不是你」這一點，此外我看不出她們有什麼分別。在 *psyche* 的哲學裏世界分做 *Ego* 和 *non-ego* 兩部分，在我的宇宙裏，只有 *you* 和 *non-you* 兩部分。我憎惡一切人，我憎惡自己，因為這一切都不是你，都是我所不願意碰到的，所以

我雖然睜着眼睛，我卻是個盲人，我什麼也不能看見，因為凡是「不是你」的東西都是我所不肯瞧的。

我現在極喜歡在街上流蕩，因為心裏老想着也許會遇到你的影子，我現在覺得再有一瞥，我就可以在回憶裏度過一生了。在我最後見到你以前，我已經覺得一瞥就可以做成我的永生了，但是見了你之後，我仍然覺得還差了一瞥，仍然深信再一瞥就夠了。你總是這麼可愛，這麼像孫悟空用繩子拿着銀角大王的心肝一樣，抓着我的心兒，我對於你只有無窮的刻刻的願望，我早已失掉我的理性了。

你走之後，我變得和氣得多了，我對於生人老是這麼嘻嘻哈哈敷衍着，對於知己的朋友老是這麼露骨地亂談着，我的心已經隨着你的衣緣飄到南方去了，剩下來的空殼怎麼會不空心地笑着呢？然而，狂笑亂談後心靈的沈寂，隨和湊趣後的淒涼，這只有你知道呀！我深信你是飽嘗過人世間苦辛的人，你已具有看透人生的眼力了。所以你對於人生取這麼通俗的態度，這麼用客套來敷衍我。你是深於憂患的，你知道客套是一切靈魂

相接觸的緩衝地，所以你拿這許多客套來應酬我，希冀我能夠因此忘記我的悲哀，和我們以前的種種。你的裝做無情正是你的多情，你的冷酷正是你的仁愛，你真是客套得使我太感到你的熱情了。

今晚我醉了，醉得幾乎不知道我自己的姓名。但是一杯一杯的酒使我從不大和我相干的事情裏逃出，使我認識了有許多東西實在不是屬於我的。比如我的衣服，那是如是容易破爛的，比如我的臉孔，那是如是容易變得更清瘦，換一個樣子，但是在每杯斟到杯緣的酒杯底我，一再見到你的笑容，你的苦笑，那好像一個人站在懸岩邊際，將跳下前一刹那的微笑。一杯一杯乾下去，你的苦笑一下一下沉到我心裏。我也現出苦笑的臉孔了，也參到你的人生妙訣了。做人就是這樣子苦笑地站着，隨着地球向太空無目的地狂奔，此外並無別的意義。你從生活裏得到這麼一個教訓，你還牠以暗淡的冷笑，我現在也是這樣了。

你的心死了，死得跟通常所謂成功的人的心一樣地麻木，我的心也死了，死得恍惚

世界已返於原始的黑暗了。兩個死的心再連在一起有什麼意義呢？苦痛使我們灰心，把我們的心化做再燃不着的灰燼，這真是「哀莫大於心死」。所以我們是已經失掉了生的意志和愛的能力了，「希望」早葬在墳墓之中了，就說將來會實現也不過是僵屍而已矣。

年紀總算青青，就這麼萬劫不復地結束，彼此也難免覺得惆悵罷！這麼人不知鬼不覺地從生命的行列退出，當個若有若無的人，臉上還湧着紅潮的你怎能甘心呢？因此你有時還發出掙扎着的呻吟，那是已墮陷阱的走獸最後的呼聲。我卻只有望着煙斗的煙霧凝想，現到以前可能，此刻絕難辦到的事情。

今晚有一隻蟲，慚愧得很我不知道牠叫做什麼，在我耳邊細吟，也許你也聽到這類蟲的聲音罷！此刻我們居在地上聽着，幾百年後我們在地下聽着，那有什麼礙事呢，蟲聲總是這麼可喜的。也許你此時還聽不到蟲聲，卻望着白浪滔天的大海微歎。你看見海上的波濤沒有來時多麼雄壯，一會兒卻消失得無影無踪，你我的事情也不過大海裏的微

波罷。也許上帝正憑闌遠眺水平線上的蒼茫山色，沒有注意到我們的一起一伏，那時我們又何必如此夜郎自大，狂訴自個的悲哀呢？

墳

你走後，我夜夜真是睡得太熟了，夜裏絕不醒來，而且未曾夢見過你一次，豈單是沒有夢見你，簡直什麼夢都沒有了。看看鐘，已經快十點了，就擦一擦眼睛，躺在牀上，立刻睡着，死屍一樣地睡了九個鐘頭，這是我每夜的情形。你纔走後，我偶然還涉遐思，但是渺茫地憶念一會兒，我立刻喝住自己，叫自己不要胡用心力，因為「想你」是罪過，可說是對你犯一種罪。不該想而想，想我所不配想的人，這樣行爲在中古時代叫做「瀆神」，在有皇冕的國家叫做「大不敬」。從前讀 *Jury* 的思想自由史，對於他開章那幾句話已經很有些懷疑，他說思想總是自由的，所以我們普通所謂思想自由實在是指言論自由。其實思想何曾自由呢！天下個個人都有許多念頭是自己不許自己去想的，我的不敢想你

也是如此。然而，「不想你」也是罪過，對於自己的罪過，叫我自己不想你，去拿別的東西來敷衍自己的方寸，那真是等於命令自己將心兒從身裏抓出，擲到垃圾堆中。所以爲着面面俱圓起見，我只好什麼也不想，讓世上事物的浮光掠影隨便出入我的靈臺，我的心就這麼毫不自動地淒冷地呆着。失掉了生活力的心，怎能夠弄出幻夢呢？因此我夜夜都嘗了死的意味，過個未壽終先入土的生活，那是愛倫坡所喜歡的題材，那個有人說死在街頭的愛倫坡呀！那個臉容是悲劇的結晶的愛倫坡呀！

可是，我心裏卻也不是空無一物，裏面有一座小墳。「小影心頭葬，」你的影子已深埋在我心裏的隱處了。上面當然也蓋一座石墳，兩旁的石頭照例刻上「春秋多佳日，山水有清音。」這付對聯，墳上免不了栽幾棵松柏。這是我現在的「心境」的的確確的心境，並不是境由心造的。負上莫明其妙的重擔，拖個微弱的身軀，蹣跚地在這沙漠上走着，這是世人共同的狀態；但是心裏還有一座石墳，鎮壓得血脈不流，這可是我的專利。天過墳墓中人的生活，心裏卻又有一座墳墓，正如廣東人彫的象牙球，球裏有球，多麼玲瓏

「呀！吾友沉海說過：『訴自己的悲哀，求人們給以同情，是等於叫花子露出胸前的創傷，請過路人施捨。』」旨哉斯言！但是我對於我心裏這個新塚頗有沾沾自喜的意思，認為這是我生命換來的藝術品，所以像 Coleridge 詩裏的古舟子那樣牽着過路人，硬對他們說自己淒苦的心曲，甚至於不管他們是赴結婚喜宴的客人。

石墳上松柏的陰森影子遮住我一切年少的心情，「春秋多佳日，山水有清音。」這二句詩冷嘲地守在那兒。十年前第一次到鄉下掃墓，見到這兩句對於死人嘲侃的話，我糲糊地感到後死者對於泉下同胞的殘酷。自然是這麼可愛，人生是這麼好玩，良辰美景，紅袖青衫，枕石漱流，逍遙山水，這那裏是安慰那不能動彈的骷髏的話，簡直是無緣無故的侮辱。現在我這座小墳上撒但刻了這十個字，那是十朵有尖刺的薔薇，這般嬌豔，這般刻毒地刺人。所以我覺得這一座墳是很美的，因為天下美的東西都是使人們看着心酸的。

我沒有那種欣歡的情緒，去「長歌當哭」，更不會輕盈地捧着含此朝露的花兒，自

覺憂愁得很動人憐愛地由人羣走向墳前，我也用不着拿扇子去煽乾那溼土，當然也不是一個背個鐵鋤，想去偷墳的解剖學教授，我只是一个默默無言的守墳蒼頭而已。

貓狗

慚愧得很，我不單是怕狗，而且怕貓，其實我對於六合之內一切的動物都有些害怕。怕狗這個情緒是許多人所能了解的，生出同情的。我的怕狗幾乎可說是出自天性。記得從前到初等小學上課時候，就常因為惹狗當道，立刻退卻，兜個大圈子，走了許多平時不敢走的僻路，結果是遲到同半天的心跳。十幾年來蹣跚地躑躅於這荒涼的世界。童心差不多完全消失了，而怕狗的心情仍然如舊，這不知道是不是可慶的事。

怕狗，當然是怕牠咬，尤其怕被瘋狗咬。但是既會無端地咬起人來，那條狗當然是瘋的。猛狗是可怕的，然而聽說瘋狗常常現出馴良的神氣，尾巴低垂，夾在兩腿之間。並且狗是隨時可以瘋起來的。所以天下的狗都是可怕的。若使一個人給瘋狗咬了，據說過幾天

他肚子裏會發出怪聲，好像有小瘋狗在裏叫着。這真是驚心動魄極了，最少對於神經衰弱^的我是夠恐怖了。

我雖然怕牠，卻萬分鄙視牠，厭惡牠。纏着姨太太腳後跟的哈巴狗是用不着提的。就說那馳騁森林中的獵狗和守夜拒賊的看門狗罷！見着生客就狺狺着聲勢逼人，看到主子立刻伏貼地低首求歡，甚至於把前面兩腳拱起來，別的禽獸絕沒有像牠這麼奴性十足，總脫不了「走狗」的氣味。西洋人愛狗已經是不對了，他們還有一句俗語「若使你愛我，請也愛我的狗罷。」(Love me, Love my dog.) 這真是豈有此理。人沒有權利叫朋友這麼濫情。不過西洋人裏面也有一兩人很聰明的。歌德在浮士德裏說那個可怕的 Mephistopheles 第一次走進浮士德的書房，是化爲一條狗。因此我加倍愛念那部詩劇。

可是拿狗來比貓，可又變成個不大可怕的東西了。狗只能咬你的身體，貓卻會蠶食你的靈魂，這當然是迷信，但是也很有來由。我第一次怕起貓來是念了愛倫坡的短篇小

說「黑貓」裏面敘述一個人打死一隻黑貓，此後遇了許多不幸事情而他每次在不幸事情發生的地點都看到那隻貓的幻形，掙笑着。後來有一時期我喜歡念外國鬼怪故事，知道了女巫都是會變貓的，當赴撒但狂舞會時候，個個女巫用一種油塗在身上，念念有詞，就化成一隻貓從屋頂飛跳去了。中國人所謂狐狸貓，也是同樣變幻多端，善迷人心靈的畜生，你看，貓的腳踏地無聲，貓的眼睛總是似有意識的，牠永遠是那麼偷偷地潛行，行到你身旁，行到你心裏。亞儷斯遊記裏不是說有一隻貓現形於空中，微笑着。一會兒貓的面部不見了，光剩一個笑臉在空中。這真能道出貓的神情，牠始終這麼神祕，這麼陰謀着，這麼留一個抓不到的影子在人們心裏。歐洲人相信一隻貓有十條命，彷彿中國也有同樣的話，這也可以證明牠的精神的深刻矯健了。我每次看見貓，總怕牠會發出一種魔力，把我的心染上一層顏色，留個永不會退去的痕跡。碰到狗，我們一躲避開，什麼事都沒有了，遇見貓卻不能這麼容易預防。牠根本不傷害你的身體，卻要佔住你的靈魂，使你失去了人性，變成一個莫名其妙的東西，這些事真是可怕得使我不敢去設想，每想起來總會

打寒噤。

狗

上海是一條狗，當你站在黃浦灘閉目一想，你也許會覺得橫在面前是一條惡狗。狗可以代表現實的黑暗，在上海這現實的黑暗使你步步驚心，真彷彿一條瘋狗跟在背後一樣。北平卻是一隻貓。牠代表靈魂的墮落。北平這地方有一種靈氣，使人們百事廢弛，最好什麼也不想，也不幹了，只是這麼蹲着癡癡地過日子。真是一隻大貓將個個人的靈魂都打上黑印，萬劫不復了。

若使我們睜大眼睛，我們可以看出世界是給貓狗平分了。現實的黑暗和靈魂的墮落霸佔了一切。我願意這片大地是個絕無人煙的荒涼世界，我又願意我從來就未曾來到世界過。這當然只是個黃金的幻夢。

這麼一回事

我每次跟天真爛漫的小學生，中學生接觸時候，總覺得悲從中來。他們是這麼思慮單純的，這麼縱情嬉笑的，好像已把整個世界撲在懷裏了。我呢？無聊的世故跟我結不解之緣，久已不發出痛徹心脾的大笑矣。我的心好比已經摸過柏樹油的，永遠不能清爽。

我每次和曬日黃，縮袖打渴睡的老頭子談話，也覺得欲泣無淚。「兩個極端是相遇的。」他們正如經過無數狂風怒濤的小舟，蓬扯碎了，船也翻了，可是剩下來在水面的一兩塊板卻老在海上飄遊，一直等到銷磨的無影無踪。他們就是自己生命的殘留物。他們失掉青春和壯年的火氣，情願忘卻一切和被一切忘卻了，就是這樣若有若無地寄在人

間，這到也是個忘憂之方。真是難得糊塗。既不能滿意地活牠一場，就讓牠變為幾點殘露隨風而逝罷！

可是，既然是贊美生命力的銷沉，何不於風清月朗之辰，親自把生命送到門口呢？換一句話說，何不投筆而起，喫安眠藥，跳海，當兵去，一了百了，免得世人多聽幾聲呻吟，豈不於人於己兩得呢？前幾天一位朋友拉到某館子裏高樓把酒，酒酣起舞弄清影時候，憑闌望天上的半輪明月，下面蟻封似的世界，忽然想跨闌而下，讓星羣在上面嘖嘖贊美，嫦娥大概會拿着手帕抿着嘴兒笑，給下面這班螞蟻看一齣好看的戲，自己就立刻變做不是自己，這真是人天同慶，無損於己（自己已經沒有了，還從那裏去損傷他呢？）有益於人。不說別的，報館訪員就可以多一段新聞，Lyscher 的女子可以暫忘卻煩悶，沒有愛人的大學生可以暢談自殺來銷愁。

但是既然有個終南捷徑可以逃出人生，又何妨在人生裏鬼混呢！

但是……

但是……

……

二

昨天忽然想起蘇格拉底是常在市場裏蹣跚的，我件件不如這位古聖賢，難道連這一件也不如嗎？於是乎振衣而起，趕緊到市場人羣裏亂闖。果然參出一些妙諦，沒有虛行。市場裏最花紅柳綠的地方當然要推布店了。裏面的顧客也複雜得有趣，從目不識丁的簡樸老婦人到讀過二十、三十、四五十，以至整整八十單位的女學生。可是她們對於布店都有一種深切之感。她們一進門來，有的自在地下坐，下細細鑑賞，有的慢步巡視，有的和女伴或不幸的男伴隨便談天，有的皺着眉頭冥想，真是賓至如歸。雖說男女同學已經有年，而且成績卓著，但是我覺得她們走進課堂時總沒有走進布店時態度那麼自然。唉！我卻是無論走進任何地方，態度都是不自然的。鄉友鏡君從前說過：「人在世界上是個沒有人招待的來客。」這真是千古達者之言。牢騷攔起，言歸正傳。天下沒有一個女人

買布時會沒有主張的。她們胸有成竹，羅列了無數批評標準，對於每種布疋綢緞都有個永劫不拔的主張，她們的主張彷彿也有古典派浪漫派之分，前者是愛素淡宜人的，後者是喜歡豔麗迷離的。至於高興穿肉色的衣料和虎豹紋的衣料，那大概是寫實派罷。但是她們意見也常有更改，應當說進步。然而她們總是堅持自己當時的意見，絕不猶豫的。這也不足奇，男人選妻子豈不也是如此嗎？許多男人因為別人都說那個女子漂亮，於是就心火因君特地燃了。天下沒有一個男人不愛女子，好像沒有一個女子不愛衣服一樣。劉備說過：「妻子是衣服。」千古權奸之言，當然是沒有錯的。

布店是墮落的地方。亞當夏娃墮落後纔想起穿衣。有了衣服，就有廉恥，就有禮教，真是：「聖人不死，大盜不止。」人生本來只有喫飯一問題，這兩位元始宗親無端為我們加上穿衣一項，天下從此多事了。

動物裏都是雄的弄得很美麗來引誘雌的。在我們卻是女性在生育之外還慨然背上這個責任。女性始終花葉招展，男性永遠是這麼黑漆一團。我們真該感謝這勇於為世

界增光的永久女性。

這也是一篇 *Barbaro Resartus* 罷！

無情的多情和多情的無情

情人們常常覺得他倆的戀愛是空前絕後的壯舉，跟一切芸芸衆生的男歡女愛絕不相同。這恐怕也只是戀愛這場黃金好夢裏面的幻影罷。其實通常情侶正同博士論文一樣地平淡無奇。爲着要得博士而寫的論文同爲着要結婚而發生的戀愛大概是一樣沒有內容罷。通常的戀愛約略可以分做兩類：無情的多情和多情的無情。

一雙情侶見面時就傾吐出無限纏綿的話，接吻了無數萬次，歡喜得淌下眼淚，分手時依依難捨，回家後不停地吟味過去的欣歡——這是正打得火熱的時候。後來時過境遷，兩人不得不含着滿泡眼淚離散了，彼此各自有個世界，舊的印象逐漸模糊了，新的引誘卻不斷地現在當前。經過了一段若即若離的時期，終於跟另一愛人又演出舊戲了。此

後也許會重演好幾次。或者兩人始終保持當初戀愛的形式，彼此的情卻都顯出離心力，向外發展，暗把種種盛意攔在另一個人身上了。這般人好像天天都在愛的旋渦裏，卻沒有弄清真是愛那一個人，他們外表上是多情，處處花草顛連，實在是無情，心裏總只是微溫的。他們尋找的是自己的享樂，以「自己」為中心，不知不覺間做出許多殘酷的事，甚至於後來還去賞鑑一手包辦的悲劇，玩弄那種微酸的淒涼情調，拿所謂痛心的事情來解悶銷愁。天下有許多的眼淚流下來時有種快感，這般人卻頂喜歡嘗這個精美的甜味。他們愛上了愛情，為愛情而戀愛，所以一切都可以犧牲，只求始終能嘗到愛的滋味而已。他們是拿打牌的精神踱進情場，「玩玩罷」是他們的信條。他們有時甚至於自己也糊塗了，以為真是以全生命來戀愛，非因為可以更玩得有趣些。他們有時甚至於自己也糊塗了，以為真是以全生命來戀愛，其實他們的下意識是了然的。他們好比上場演戲，雖然興高采烈時忘了自己，居然覺得真是所扮的角色了，可是心中明知台後有個可以洗去脂粉，脫下戲衫的化妝室。他們拿人生最可貴的東西：愛情來玩弄，跟人生開玩笑，真是聰明得近乎大傻子了。這般人我們

無以名之，名之爲無情的多情人也，就是洋鬼子所謂 Sentimental 了。

上面這種情侶可以說是走一程花草繽紛的大路，另一種情侶卻是探求奇怪瑰麗的勝境，不辭跋涉崎嶇長途，緣着懸岩峭壁屏息而行，總是不懈本志，從無限苦辛裏得到更純淨的快樂。他們常拿難題來試彼此的摯情，他們有時現出冷酷的顏色。他們覺得心心既相印了，又何必弄出許多虛文呢？他們心裏的熱情把他們的思想毫髮畢露地照出，他們的感情強烈得清晰有如理智。天下抱定了成仁取義的決心的人幹事時總是分寸不亂，行若無事的，這般情人也是神情清爽，絕不慌張的，他們始終是朝一個方向走去，永久抱着同一的深情，他們的目標既是如皎日之高懸，像大山一樣穩固，他們的步伐怎麼會亂呢？他們已從默然相對無言裏深深了解彼此的心曲，他們那裏用得着絕不能明白傳達我們意思的言語呢？他們已經各自在心裏矢誓，當然不作無謂的殷勤話兒了。他們把整個人生擱在愛情裏，愛存則存，愛亡則亡，他們怎麼會拿愛情做人的裝飾品呢？他們自己變爲愛情的化身，絕不能再分身跳出圈外來玩味愛情。聰明乖巧的人們也許會

嘲笑他們態度太嚴重了，幾十個夏冬急水般的流年何必如是死板板地過去呢；但是他們覺得愛情比人生還重要，可以情死，絕不可爲着貪生而斷情。他們注全力於精神，所以忽於形迹，所以好似無情，其實深情，真是所謂「多情卻似總無情」。我們把這類戀愛叫做多情的無情，也就是洋鬼子所謂 *Passionate* 了。

但是多情的無情有時漸漸化做無情的無情了。這種人起先因爲全藉心中白熱的情緒，忽略外表，有時卻因爲外面慣於冷淡，心裏也不知不覺地淡然了。人本來是弱者，專靠自己心中的魄力，不知道自己魄力的脆弱，就常因太自信了而反坍台。好比那深信具有坐懷不亂這副本領的人，隨便冒險，深入女性的陣裏，結果常是冷不防地陷落了。拿宗教來做比喻罷。宗教總是有許多儀式，但是有一般人覺得我們既然虔信不已，又何必這許多無謂的虛文縟節呢，於是就將這道傳統的玩意兒一筆勾銷，但是精神老是依着自己，外面無所附着，有時就有支持不起之勢，信心因此慢慢衰頹了。天下許多無謂的東西所以值得保存。就因爲牠是無謂的，可以做個表現各種情緒的工具。老是扯成滿月形的

弦不久會斷了，必定有弛張的時候。睜着眼睛望太陽，反見不到太陽，眼睛倒弄暈眩了，必定斜着看纔行。老子所謂「無」之爲用，也就是在這類地方。

拿無情的多情來細味一下罷。喬治·桑 (George Sand) 在她的小說裏曾經隱約地替自己辯護道：「我從來絕沒有同時愛着兩個人。我絕沒有，甚至於在思想裏。屬於兩個人，無論在什麼時候。這自然是指當我的情熱繼續着。當我不再愛一個男人的時候，我並沒有騙他。我同他完全絕交了。不錯，我也曾設誓，在我狂熱時候，永遠愛他；我設誓時也是極誠意的。每次我戀愛，總是這麼熱烈地，完全地，我相信那是我生平第一次，也是最後一次的眞戀愛。」喬治·桑的愛人多極了，這是誰都知道的事情，但是我們不能說她不誠懇。喬治·桑是個偉大的愛人，幾千年來像她這樣的人不過幾個，自然不能當做常例看，但是通常牽情的人們的確有他可愛的地方。他們是最含有詩意的人們，至少他們天天總弄得歡欣地過日子。假使他們沒有製造出事實的悲劇，大家都了然這種飛鴻踏雪泥式的戀愛，將人生渲染上一層生氣勃勃，清醒活潑的戀愛情調，情人們永久是像朋友那

樣可分可合，不拿契約來束縛水銀般轉動自如的愛情，不處在委曲求全的地位，那麼整個世界會青春得多了。唯美派說從一而終的人們是出於感覺遲鈍，這句話像唯美派其他的話一樣，也有相當的道理。許多情侶多半是始於戀愛，而終於莫明其妙的妥協。他們忠於彼此的婚後生活並不是出於他們戀愛的真摯持久，卻是因為戀愛這個念頭已經根本枯萎了。法朗士說過：「當一個人戀愛的日子已經結束，這個人大可不必活在世上。」高爾基也說：「若使沒有一個人熱烈地愛你，你爲什麼還活在世上呢？」然而許多應該早下野，退出世界舞臺的人卻總是戀棧，情願無聊賴地多過幾年，那總有一天結束的生活，卻不肯急流勇退，平安地躺在地下，免得世上多一個麻木的人。「生的意志」(Will to live) 使人世變成個血肉模糊的戰場。牠又使人世這麼陰森森地見不到陽光。在悲劇裏，一個人失敗了，死了，他就立刻退場，但是在這幕大悲劇裏許多雖生猶死的人們卻老佔着場面，擋住少女的笑渦。許多夫婦過一種死水般的生活，他們意志銷沉得不再走上戀愛舞場，這種的忠實有什麼可贊美呢？他們簡直是冷冰的，連微溫情調都沒有了，而

所謂 *Passionate* 的人們一失足，就掉進這個陷阱了。愛情的火是跳動的，需要新的燃料，否則很容易被人世的冷風一下子吹熄了。中國文學裏的情人多半是屬於第一類的，說得肉麻點，可以叫做卿卿我我式的愛情，外國文學裏的情人多半是屬於第二類的，可以叫做生生死死的愛情，這當有許多例外，中國有尾生這類癡情的人，外國有屠格涅夫，拜倫等描寫的玩弄愛情滋味的人。

毋忘草

一

Butler 和 Stevenson 都主張我們應當衣袋裏放一本小簿子，心裏一湧出什麼巧妙的念頭，就把牠抓住記下，免得將來逃個無影無踪。我一向不大贊成這個辦法，一則因為我總覺得文章是「妙手偶得之」的事情，不可刻意彫出。那大概免不了三分「匠」意。二則，既然記憶力那麼壞，有了得意的意思又會忘卻，那麼一定會忘記帶那本子了，或者帶了本子，沒有帶筆，結果還是一個忘卻，到不如安分些，讓這些念頭出入自由罷。這些都是壯年時候的心境。

近來人事紛擾，感慨比從前多，也忘得更快，最可恨的是不全忘去，留個影子，叫你想

不出全部來覺得怪難過的。並且在人海的波濤裏浮沉着，有時頗顧惜自己的心境，想留下來，做這個徒然走過的路程的標誌。因此打算每夜把日間所胡思亂想的多多少少寫下一點兒，能夠寫多久，那是連上帝同魔鬼都不知道的。

二

老子用極恬美的文字著了道德經，但是他在最後一章裏卻說「信言不美，美言不信。」大有一筆勾銷前八十章的樣子。這是抓到哲學核心的智者的態度。若使他沒有看透這點，他也不會寫出這五千言了。天下事講來講去講到徹底時正同沒有講一樣，只有知道講出來是沒有意義的人纔會講那麼多話。又講得那麼好。Montaigne, Voltaire, Pascal, Hume 說了許多的話，卻是全沒有結論，也全因為他們心裏是雪亮的，曉得萬千種話一燈青，說不出什麼大道理來，所以他們會那樣滔滔不絕，頭頭是道。天下許多事情都是翻筋斗，未翻之前是這麼站着，既翻之後還是這麼站着，然而中間卻有這麼一個筋斗！

鏡君屢向我引起莊子的「道隱於小成，言隱於榮華」又屢向我盛稱莊生文章的

奇偉瑰麗，他的確很懂得莊子。

三

我現在深知道「憶念」這兩個字的意思，也許因為此刻正是窮秋時節罷。憶念是沒有目的，沒有希望的，只是在日常生活裏很容易觸物傷情，想到千里外此時有個人不知道作什麼生。有時遇到極微細的，跟那人絕不相關的情境，也會忽然聯想起那個穿梭般出入我的意識的她，我簡直認為這念頭是來得無端。憶念後又怎麼樣呢？沒有怎麼樣，我還是這麼一個人。那麼又何必憶念呢？但是當我想不去憶念她時，我這想頭就是憶念着她了。當我忘卻了這個想頭，我又自然地憶念起來了。我可以閉着眼睛不看外界的東西，但是我的心眼總是清炯炯的，總是映着她的情影。在歡場裏憶起她時，我感到我的心境真是靜悄悄得像老人了。在苦痛時憶起她時，我覺得無限的安詳，彷彿以為我已挨盡一切了。總之，我時時的心境都經過這麼一種洗禮，不管當時的情緒為何，那色調是絕對一致的，也可以說她的影子永離不開我了。

「人間別久不成悲，」難道已渾然好像沒有這麼一回事嗎？不絕不初別的時候，心裏總難免萬千心緒起伏着，就構成一個古怪陸離的悲哀。當一個人的悲哀變成灰色時，他整個人溶在悲哀裏面去了，惘悵的情緒既爲他日常心境，他當然不會再有什麼悲從中來了。

黑暗

我們這班圓顛趾方的動物應當怎樣分類呢？若使照顏色來分做黃種，黑種，白種，紅種等等，那的確是難免於膚淺。若使打開族譜，分做什麼，Aryan, Semitic 等等，也是不徹底的，因為五萬年前本一家。再加上人們對於他國女子的傾倒，常常爲着要得到異鄉情調，寧其冒許多麻煩，娶個和自己語言文字以及頭髮眼睛的顏色絕不相同的女人，所以世界上的人們早已打成一片，無法來根據皮膚顏色和人類系統來分類了。德國諷刺家 *Saphir* 說：「天下人可以分做兩種——有錢的人們和沒有錢的人民。」這真是個好辦法！但是他接着說道：「然而，沒有錢的人們不能算做人——他們不是魔鬼——可憐的魔鬼，就是天使，有耐心的，安於貧窮的天使。」所以這位出語傷人的滑稽家的分類

法也就根本推翻了。Charles Lamb 說：「照我們能建設的最好的理論，人類是兩種人構成的，『向人借錢的人們』同『借錢給的人們。』可是他真是太樂觀了，他忘記了天下尚有一大堆毫無心肝的那班潔身自好的君子。他們怕人們向他們借錢，於是先立定主意永不向人們借錢，這樣子人們也不好意思來啓齒了；也許他們怕自己會向人們借錢，弄到虧空，於是先下個決心不借錢給別人，這樣子自斷自己借錢的路，當然會節儉了。總之，他們的心被錢壓硬了，再也發不出同情的或豪放的跳動。錢雖然是萬能，在這方面卻不能做個良好的分類工具。我們只好向人們精神方面去找個分類標準。」

誇大狂是人們的一種本性，個個人都喜歡用他自命特別具有的性質來做分類的標準。基督教徒認為世人只可以分做基督教徒和異教徒；道學家覺得人們最大的區別是名教中人和名教罪人；愛國主義者相信天下人可以黑白分明地歸於愛國者和賣國賊這兩類；「鍾情自在我輩」的名士心裏只把人們斫成兩部分，一面是餐風飲露的名士，一面是令人作嘔的俗物。這種唯我獨尊的分類法完全出自主觀，因為要把自己說的

光榮些，就隨便豎起一面紙糊的大旗，又糊好一面小旗偷偷地插在對面，於是乎拿起號角，向天下人宣佈道這是世上的真正局面，一切芸芸蒼生不是這邊的好漢，就是那面的嘍囉，自己就飛揚跋扈地站在大旗下傻笑着。這已經是夠下流了。但是若使沒有別的結果，只不過令人冷笑，那到也是無妨的；最可怕的卻是站在大旗下的人們總覺得自己是正宗，是配得站在世界上做人的，對面那班小鬼都是魔道，應該退出世界舞台的。因此認爲自己該享到許多特權，那班敵人是該排斥，壓迫，毀滅的。所以基督教徒就在中古時代演出教會審判那幕慘淒的悲劇；道學家幾千年來在中國把人們弄得這麼奄奄一息，毫無「異端」的精神；愛國主義者喫了野心家的迷醉劑，推波助瀾地做成歐戰；而名士們一向是靠欺騙奸滑爲生，一面罵俗物，一面做俗物的寄生蟲，養成中國歷來文人只圖小便宜的習氣。這幾個招牌變成他們的符咒，藉此橫行天下，發洩人類殘酷的獸性。我們絕不能再拿這類招牌來惹禍了。

在上帝創造世界之後，宇宙是黑漆一團的，而世界的末日也一定是歸於原始的黑

暗，所以這個宇宙不過是兩個黑暗中間的一星火花。但是這個世界仍然是充滿了黑暗，黑暗可說是人生核心；人生的態度也就是在乎怎樣去處理這個黑暗。然而，世上有許多人根本不能認識黑暗，他們對於人生是絕無態度的，只有對於世人通常姿態的一種出於本能的驕傲而已；他們沒有嘗到人生的本質，黑暗，所以他們是始終沒有看清人生的，永遠是影子般浮沉世上。他們的哀樂都比別人輕，他們生活的內容也淺陋得很，他們真可說雖生之日猶死之年。可是，他們佔了世人的大部分，這也是幾千年來天下所以如是紛紛的原因之一。

他們並非完全過着天鵝絨的生活，他們也遇過人生的坎坷，或者終身在人生的白子裏面被人磨礮着，但是他們不能了解什麼叫做黑暗。天下有許多只會感到苦痛，而絕不知悲哀的人們。當苦難壓住他們時候，他們本能地發出哀號，正如被打的貓狗那麼嚷着。一樣。苦難一走開，他們又恢復日常無意識的生活狀態了，一張折做兩半的紙還沒有那麼容易失掉那折痕。有時甚至當苦痛還繼續着時候，他們已經因為和苦痛相熟，而變

麻木了。過去是立刻忘記了，將來是他們所不會推測的，現在的深刻意義又是他們所無法明白的，所以他們免不了莫明其妙的過日子。悲哀當然是沒有的，但是也失去了生命，充實的生命。他們沒有高舉生命之杯，痛飲一番，他們只是嘗一嘗杯緣的酒痕。有時在極悲哀的環境裏，他們會如日常地白癡地笑着，但是他們也不曉得什麼是人生最快意的時候。他們始終沒有走到生命裏面去，只是生命向前的一個無聊的過客。他們在世上空嘗了許多無謂的苦痛，同比苦痛更無謂的微溫快樂，他們其實不懂得生命是怎麼一回事。真是深負上天好生之德。

有人以為志行高潔的理想主義者應當不知道世上一切齷齪的事體，應當不懂得世上有黑暗這個東西。這是再錯不過的見解。只有深知黑暗的人們纔會熱烈地贊美光明。沒有餓過的人不大曉得食飽的快樂，沒有經過性的苦悶的小孩子很難了解性生活的意義。奧古斯丁，托爾斯泰都是走遍世上污穢的地方，纔產生了後來一塵不沾的潔白情緒。不覺得黑暗的可怕，也就看不見光明的價值了。孫悟空沒有在八卦爐中燒了六十

四天，也無從得到那對洞觀萬物的火眼金睛了。所以天下最貞潔高尚的女性是娼妓。她們的一生理在黑暗裏面，但是有時誰也沒有她們那麼戀着光明。她們受盡人們的揶揄，歷遍人間淒涼的情境，嘗到一切辛酸的味道，若使她們的心還卓然自立，那麼這顆心一定是滿着同情和憐憫。她們抓到黑暗的核心，知道侮辱她們的人們也是受這個黑暗殘殺着，她們怎麼不會滿心都是憐憫呢？當 De Quincey 流落倫敦，徬徨無依的時候，街上下等的娼妓是他惟一的朋友，最純潔的朋友，當朵斯安夫斯基的罪與罰裏主要人物 Raskonikov 爲着殺了人，萬種情緒交閃胸中時候，妓女 Sonia 是惟一能夠安慰他的人，和他同跪在牀前念聖經，勸他自首。只有濯污泥者纔能夠纖塵不染。從黑暗裏看到光明的人正同新羅曼主義者一樣，他們受過寫實主義的洗禮，認出人們心苗裏的羅曼根源，這纔是真的羅曼主義。在這過糊塗世界裏，我們非是先一筆勾銷，再重新一一估定價值過不可，否則囫圇吞棗地隨便加以可否，是豬八戒喫人參菓的辦法。沒有夜，那裏有晨曦的光榮。正是風雨如晦時候，鷄鳴不已纔會那麼有意義，那麼有內容。不知黑暗，心地

柔和的人們像未鍛鍊過的生鐵，絕不能成光芒十丈的利劍。

但是了解黑暗也不是容易的事，想知道黑暗的人最少總得有個光明的心地。生來就盲目的，絕對不知道光明和黑暗的分別，因此也可說不能了解黑暗了。說到這裏，我們很可以應用柏拉圖的穴居人的比喻。他們老住在穴中，從來沒有看到陽光，也不覺得自己是在陰森森的窟裏。當他們纔走出來的時候，他們羞光，一受到光明的洗禮，反頭暈目眩起來，這是可以解說歷來人們對於新時代的恐怖，總是戀着舊時代的骸骨，因為那是和人們平常麻木的心境相宜的。但是當他們已慣於陽光了，他們一回去，就立刻深覺得窟裏的黑暗悽慘。人世的黑暗也正和這個窟穴一樣，你必定瞧到了光明，纔能曉得那是多麼可怕的。詩人們所以覺得世界特別可悲傷的，也是出於他們天天都浴在潔白的陽光裏。而絕不能了解人世光明方面的無聊小說家是無法了解黑暗，雖然他們拼命寫許多所謂黑幕小說。這類小說專講怎樣去利用人世的黑暗，卻沒有說到黑暗的本質。他們說的是技術，最可鄙的技術，並沒有嘗到人世黑暗的悲哀。所以他們除開刻板的幾句世

俗道德家的話外，絕無同情之可言。不曉得悲哀的人怎麼會有同情呢？「人心險詐」這個黑暗是值得細味的，至於人心怎樣子險詐，以及我們在世上該用那種險詐手段纔能達到目的，這些無聊的世故是不值得探討的。然而那班所謂深知黑暗的人們卻只知道玩弄這些小技，完全沒有看到黑暗的真意義了。俄國文學家 Dostoiévsky, Gogol, Chekhov 等纔配得上說是知道黑暗的人。他們也都是光明的歌頌者。當我們還無法來結實地來把人們分類時候，就將世人分做知道黑暗的和不知道黑暗的，也未始不是個好辦法罷！最少我這十幾年來在世網裏掙扎着的時候對於人們總是用這點來分類，而且覺得這個標準可以指示出他們許多其牠的性質。

一個「心力克」的微笑

寫下題目，不禁微笑，笑我自己畢竟不是個道地的「心力克」(Oydie)。心裏蘊蓄有無限世故，卻不肯輕易出口，混然和俗，有如孺子，這纔是真正的世故。至於稍稍有些人生經驗，便喜歡排出世故架子的人們，還好真有世故的人們不肯笑人，否則一定會被笑得怪難爲情，老羞成怒，世故的架子完全坍塌了。最高的藝術使人們不覺得牠有斧斤痕跡，最有世故的人們使人們不覺得他是曾經滄海。他有時靜如處女，有時動如走兔，卻總不像有世故的樣子，更不會無端談起世故來。我現在自命爲「心力克」，卻肯文以載道，願天下有心人無心人都曉得「心力克」的心境是怎麼樣，而且向大眾說我有微笑，這真是太富於同情心，太天真純樸了。怎麼好算做一個「心力克」呢？因此，我對於自己居

然也取「心力克」的態度，而微笑了。

這種矛盾其實也不足奇。嵇叔夜的「家誠」對於人情世故體貼入微極了，可是他又寫出那種被人們逆鱗的幾封絕交書。叔本華的「箴言」揣摩機心，真足以壞人心術，他自己爲人卻那麼癡心，而且又如是悲觀，頗有退出人生行列之意，當然用不着去研究如何在五濁世界裏躲難偷生了。予何人斯，拿出這班巨人來自比，豈不蒙其他「心力克」同志們的微笑。區區之意不過說明這種矛盾是古已有之，並不新奇。而且覺得天下只有矛盾的言論是真摯的，是有生氣的，簡直可以說纔算得一貫。矛盾就是一貫，能夠欣賞這個矛盾的人們於天地間一切矛盾就都能澈悟了。

好好一個人，爲什麼要當「心力克」呢？這裏真有許多苦衷。看透了人們的假面目，這是件平常事，但是看到了人們的真面目是那麼無聊，那麼乏味，那麼不是他們假面目的好玩，這卻怎麼好呢？對於人世種種失卻幻覺了，所謂 Disillusion，可是同時又不覺得這個 Disillusion 是件了不得的聰明舉動：卻以爲人到了一定年紀，不是上智和下

愚卻多少總有些這種感覺，換句話說，對於 Disillusion 也 Disillusion 了，這卻怎麼好呢？年青時白天晚上都在那兒做薔薇色的佳夢，現在不但沒有做夢的心情，連一切帶動的念頭也消失了，真是六根清淨，妄念俱滅，然而得到的不是涅槃，而是麻木，麻木到自己到覺悠然，這怎麼好呢？喜怒哀憎之感一天一天鈍下去了，眼看許多人在那兒弄得津津有味，又彷彿覺得他們也知道這是串戲，不過既已登台，只好信口唱下去，自己呢，沒有冷淡到能夠做清閑的觀客，隔江觀火，又不能把自己哄住，投身到裏面去胡鬧一場，雙腳踏着兩船旁，這時倦於自己，倦於人生，這怎麼好呢？惘悵的情緒，淒然的心境，以及冥想自殺，高談人生，這實在都是少年的盛事；有人說道，天下最鬼氣森森的詩是血氣方旺的年青寫出的，這是真話。他們還沒有跟生活接觸過，那裏曉得人生是這麼可悲，於是逞一時的勇氣，故意刻畫出一個血淋淋的人生，以慰自己羅曼的情調。人生的可哀，沒有涉獵過的人是億測不出的，否則他們也不肯去涉獵了，等到嘗過苦味，你就噤若寒蟬，談虎色變，絕不會無緣無故去衝破自己的傷痕。那時你走上了人生這條機械的路子，要離開要更大

的力量，是已受生活打擊過的人所無法辦到的，所以只好掩淚吞聲活下去了，有時掙扎着顯出微笑。可是一面兜這一步一步陷下去的圈子，一面又如觀止水地看清普天下種種迫害我們的東西，而最大的迫害卻是自己的無能，否則撥雲霧而見天日，抖擻精神，打個滾九萬里風雲脚下生，豈不適意哉？然而我們又知道就說你一個人在人生舞台上演一大套熱鬧的戲，無非使後台地上多些剩脂殘粉，破碎衣冠。而且後台的情況始終在你心眼前，裝個歡樂的形容，無非更增抑鬱而已。也許這種心境是我們最大的無能，也許因為我們無能，所以做出這個心境來慰藉自己。總之，人生路上長亭更短亭，我們一時停足，一時邁步，望蒼茫的黃昏裏走去，眼花了，頭暈了，腳酸了，我們暫在途中打盹，也就長眠了，後面的人只見我們越走越遠身體越小，消失於塵埃裏了。路有盡頭嗎，幹嗎要個盡頭呢？走這條路有意義嗎，什麼叫做意義呢？人生的意義若在人生之中，那麼這是人生，不足以解釋人生；人生的意義若在人生之外，那麼又何必走此一程呢？當此無可如何之時我們只好當「克力心」藉微笑以自遣也。

警眼看過去，許多才智之士在那裏翻筋斗，也着實會令人叫好。比如，有人排架子，有人排有架子的架子，有人又排不屑計較架子有無的架子，有人排天真的架子，有人排既已世故了，何妨自認爲世故的坦白架子，許多架子合在一起，就把人生這個大虛空築成八層樓台了，我們在那上面有的戰戰兢兢走着，有的昂頭闊步走着，終免不了摔下來，另一个人來當那條架子了。阿迭生拿橋來比人生，勃蘭德斯在一篇叫做人生的文章裏拿梯子來比人生，中間都含有摔下的意思，我覺得不如我這架子之說那麼週到，因爲還說出人生的本素。上面說得太簡短了，當然未盡所欲言，舉一反三，在乎讀者，不佞太忙了，因爲還得去微笑。

善言

曾子說：「人之將死，其言也善。」真的，人們胡里胡塗過了一生，到將瞑目時候，常常衝口說出。一兩句極通達的，含有詩意的妙話。歌德以爲小孩初生下來時的呱呱一聲是天上人間至妙的聲音，我看彌留的模糊嚶語有時會同樣地值得領味。前天買了一本梁巨川先生遺筆，夜裏燈下讀去，看到絕命書最後一句話是「不完亦完」，掩卷之後大有「爲之掩卷」之意。

97

宇宙這樣子「大江流日夜」地不斷的演進下去，真是永無完期，就說宇宙毀滅了，那也不過是牠的演進裏一個過程罷。仔細看起來，宇宙裏萬事萬物無一不是永逝不回，豈單是少女的紅顏而已。人們都說花有重開日，人無再少年，可是今年欣欣向榮的萬朵

嬌紅絕不是去年那一萬朵。若使只要今年的花兒同去年的一樣熱鬧，就可以算去年的花是青春長存，那麼世上豈不是無時無刻都有那麼多的少年少女，又何取乎惋惜。此刻的宇宙再過多少年後會完全換個面目，那麼這個宇宙豈不是毀滅了嗎？所謂生長也就是滅亡的意思，因為已非那麼一回事了。十歲的我與現在的我是全異其趣的，那麼也可以說已經夭折了。宗教家斤斤于世界末日之說，實在世界任一日都是末日。入世的聖人雖然看得透這兩面道理，卻只微笑地說「生生之謂易」，這也是中國人曉得湊趣的地方。但是我卻覺得把死死這方面也揭破，看清這裏面的玲瓏玩意兒，卻更妙得多。曉得了我們天天都是死過去了，那麼也懶得去幹自殺這件麻煩的勾當了。那時我們做人就達到了吃雞蛋的禪師和喝酒的魯智深的地步了。多麼大方呀，向普天下善男信女唱個大喏！

這些話並不是勸人們袖手不做事業，天下真真做出事情的人們都是知其不可而為之。諸葛亮心裏恐怕是雪亮的，也曉得他總弄不出玩意來，然而他卻肯「鞠躬盡瘁，死

而後已。」這叫做「做人」。若使你覺無事此靜坐是最值得幹的事情，那也何妨做了一生的因是子，就是沒有面壁也是可以的。總之，天下事不完亦完，完亦不完，順着自己的心，情在這個夢夢的世界去建築起一個夢的宮殿罷，的確一天也該運些磚頭。明眼人無往而不自得，就是因為他知道天下事無一值得執着的，可是高僧也喜歡拿一串數珠，否則他們就是草草此生了。

KISSING THE FIRE (吻火)

回想起志摩先生，我記得最清楚的是他那雙銀灰色的眸子，其實他的眸子當然不是銀灰色的，可是我每次看見他那種驚奇的眼神，好像正在猜人生的謎，又好像正在一葉一葉揭開宇宙的神祕，我就覺得他的眼睛真帶了一些銀灰色。他的眼睛又有點像希臘雕像那兩片光滑的，彷彿含有無窮情調的眼睛，我所說銀灰色的感覺也就是這個意思罷。

笑 與 淚

他好像時時刻刻都在驚奇着。人世的悲歡，自然的美景，以及日常的瑣事，他都覺得是很古怪的，從來沒有看見過的，完全出乎意料之外的。所以他天天都是那麼有興致 (Frisco)，就是說出悲哀的話時候，也不是垂頭喪氣，厭倦於一切了，卻是發現了一朵

「惡之華」在那兒驚奇着。

三年前，在上海的時候，有一天晚上，他拿着一根紙煙向一位朋友點燃的紙煙取火，他說道：「Kissing the fire」，這句話真可以代表他對於人生的態度。人世的經驗好比是一團火，許多人都是敬鬼神而遠之，隔江觀火，拿出冷酷的心境去估量一切，不敢投身到轟轟烈烈的火焰裏去，因此過個暗淡的生活，簡直沒有一點的光輝，數十年的光陰就在計算怎麼樣纔會不上當裏面消逝去了，結果上了個大當。他卻肯親自吻着這團生龍活虎般的烈火，火光一照，化腐臭爲神奇，遍地開滿了春花，難怪他天天驚異着，難怪他的眼睛跟希臘雕像的眼睛相似，希臘人的生活就是像他這樣吻着人生的火，歌唱出人生的神奇。

這一回在半空中他對於人世的火焰作最後的一吻了。

第一度的青春

人們到了相當年紀，大概不會再有春愁。就說偶然還涉遐思，也不好意思出口了。

鄉愁，那是許多人所逃不了的。有些人天生一副懷鄉病者的心境，天天惦念着他精神上的故鄉。就是住在家鄉裏，仍然忽忽如有所失，像個海外飄零的客子。就說把他們送到樂園去，他們還是不勝惆悵，總是希冀企望着，想回到一個他所不知道的地方。這些人想像出許多虛幻的境界，那是宗教家的伊甸園，哲學家的伊比鳩魯斯花園，詩人的 *Siem El Dorado, Arcadia*，理想主義者的烏託邦，來慰藉他們徬徨的心靈；可是若使把他們放在他們所追求的天國裏，他們也許又皺起眉頭，拿着筆描寫出另個理想世界了。思想無非是情感的具體表現，他們這些世外桃源只是他們不安心境的寄託。全是因爲

牠們是不能實現的，所以纔能夠傳達出他們這種沒個爲歡處的情懷；一旦不幸，理想變爲事實，牠們立刻就配做他們這些情緒的象徵了。說起來，真是可悲，然而也怪有趣。總之，這一班人大好年華都銷磨於悵懷一個莫須有之鄉，也從這裏面得到他人所嘗不到的無限樂趣。登樓遠望雲山外的雲山，淌下的眼淚流到笑渦裏去，這是他們的生活。吾友莫須有先生就是這麼一個人，久不見他了，卻常憶起他那淚痕裏的微笑。

可是，人們到了相當年紀，（又是這麼一句話）對於自己的事情感到厭倦，覺得太空虛了，不值一想，這時連這一縷鄉愁也將化爲雲煙了。其實人們一走出情場，失掉綺夢，對於自己種種的幻覺都銷滅了，當下看出自己是個多麼渺小無聊的漢子，正好像脫下戲衫的優伶，從縹渺世界墜到鐵硬的事實世界，砰的一聲把自己驚醒了。這時睜開眼睛，看到天上恆河沙數的羣星，一佛一世界，回想自己風塵下過千萬人已嘗過，將來還有無數萬人來嘗的庸俗生活，對於自己怎能不灰心呢？當此「屏除絲竹入中年」時候，怎麼好呢？

可是，人們到了相當年紀，免不了兒女累人，三更兒哭，可以攪你的清夢，一聲爸爸，可以動你的心絃。煩惱自然多起來了，但是天下的樂趣都是煩惱帶來的，煩惱使人不得不希望，希望卻是一服包醫百病的良方。做了只怕不愁，一生在艱苦的環境下面掙扎着，結果常是「窮」而不「愁」，所謂潦倒也就是麻木的意思。做人做到豔陽天氣勾不起你的幽怨，故鄉土物打不動你尊鱸之思，真是幾乎無路可走了。還好有個父愁。雖然知道自已的一生是個失敗，彷彿也看出天下無所謂成功的事情，已猜透成功等於失敗這個啞謎了，居然清瘦地站在宇宙之外，默然與世無涉了；可是對於自己孩子們總有個莫名其妙的希望，大有我們自己既然如是場台，難道他們也會這樣嗎的意思。只有沒有道理的希望是真實的，永遠有生氣的，做父親的人們明知小孩變成頑皮大人是種可傷的事情，卻非常希望他們趕快長大。已看穿人性的腐朽同宇宙的乏味了，可是還希望他們來日有個花一般的生涯。爲着他們，希望許多絕不可能的事情變爲可能，爲着他們，肯把自己重新擲到過去的幻覺裏去，於是乎從他們的生活裏去度自己第二次的青春，又是一場

哀樂。爲着兒女的戀愛而担心，去揣摩內中的甘苦，宛如又躡進情場。有時把兒女的癡夢拿來細味，自己不知不覺也走到夢裏去了，孩提的想頭和希望都佔着做父親者的心窩，雖然這些事他們從前曾經熱烈地執着過，後來又頹然扔開了。人們下半生的心境又恢復到前半生那樣了，有時從父愁裏也產生出春愁和鄉愁。

記得去年快有兒子時候，我的父親從南方寫信來說道，「你現在也快做父親了，有了孩子，一切要耐忍些。」我年來常常記起這幾句話，感到這幾句叮嚀包括了整個人生。

又是一年春草綠

淚 興 笑

一年四季，我最怕的卻是春天。夏的沉悶，秋的枯燥，冬的寂寞，我都能夠忍受。有時還感到片刻的欣歡。灼熱的陽光，憔悴的霜林，濃密的烏雲，這些東西跟滿目創痍的人世是這麼相稱，真可算做這齣永遠演不完的悲劇的絕好背景。當個演員，同時又當個觀客的我雖然心酸，看到這麼美妙的藝術，有時也免不了陶然色喜，傳出靈魂上的笑渦了。坐在爐邊，聽到呼呼的北風，一頁一頁翻閱一些畸零人的書信或日記，我的心境大概有點像人們所謂春的情調罷。可是一看到階前草綠，窗外花紅，我就感到宇宙的不調和，好像在彌留病人的榻旁聽到少女的輕脆的笑聲，不，簡直好像參加婚禮時候聽到淒楚的喪鐘。這到底是惡魔的調侃呢，還是垂淚的慈母拿幾件新奇的玩物來哄臨終的孩子呢？每當

大地春回的時候，我常想起哈姆雷特裏面那位姑娘戴着鮮花圈子，唱着歌兒，沉到水裏去了。這真是莫大的悲劇呀，比哈姆雷特的命運還來得可傷，叫人們啼笑皆非，只好矇矓地徜徉於迷途之上，在謎的空氣裏度過鮮血染着鮮花的一生了。墳墓旁年年開遍了春花，宇宙永遠是這樣二元，兩者錯綜起來，就構成了這個雜亂下劣的人世了。其實不單自然界是這樣子安排顛倒遇顛連，人事也無非如此白蓮與污泥相接。在卑鄙壞惡的人羣裏偏有些雪白晶清的靈魂，可是曠世的偉人又是三寸名心未死，落個白玉之玷了。天下有了僞君子，我們雖然親眼看見美德，也不敢貿然去相信了；可是極無聊，極不堪的下流種子有時卻磊落大方，一鳴驚人，情願把自己犧牲了。席勒說，「只有錯誤纔是活的，真理只好算做個死東西罷了。」可見連抽象的境界裏都不會有個稱心如意的事情了。「可哀惟有人間世，」大概就是爲着這個原因罷。

我是個常帶笑臉的人，雖然心緒淒其的時候居多。可是我的笑並不是百無聊賴時的苦笑，假使人生單使我們覺得無可奈何，「獨閉空齋畫大圈，」那麼這個世界也不值

得一笑了。我的笑也不是世故老人的冷笑，忙忙擾擾的哀樂雖然嘗過了不少，鬼鬼祟祟的把戲雖然也窺破了一二，我卻總不拿這類下流的伎倆放在眼裏，以爲不值得尊稱爲世故的對象，所以不管我多麼焦頭爛額，立在這片瓦礫場中，我向來不屑對於這些加以冷笑。我的笑也不是哀莫大於心死以後的讪笑，我現在最感到苦痛的就是我的心太活躍了，不知怎的，無論到那兒去，總有些觸目傷心，淒然淚下的意思，大有失戀與傷逝治於一爐的光景，怎麼還會狞笑呢。我的辛酸心境並不是年青人常有的那種累帶詩意的感傷情調，那是生命之杯盛滿後濺出來的浪花，那是無上的快樂呀，釋迦牟尼佛所以會那麼陶然，也就是爲着他具了那個清風朗月的慈悲境界罷。走入人生迷園而不能自拔的我怎麼會有這種的閒情逸致呢！我的辛酸心境也不是像丁尼生所說的「天下最沉痛的事情莫過於回憶起欣歡的日子。」這位詩人自己卻又說道：「曾經親愛過，後來永訣了，總比絕沒有親愛過好多了。」我是沒有過這麼一度的鳥語花香，我的生涯好比沒有綠洲的空曠沙漠，好比沒有棕櫚的熱帶國土，簡直是掛着蛛網，未曾聽過管絃聲的一

所空屋。我的辛酸心境更不是像近代仕女們臉上故意貼上的「黑點」，朋友們看到我微笑着道出許多傷心話，總是不能見諒，以為這些娓娓酸語無非拿來點綴風光，更增生活的嫵媚罷了。「知己從來不易知」，其實我們也用不着這樣苛求，誰敢說真知道了自己呢，否則希臘人也不必在神廟裏刻上「知道你自己」那句話了。可是我就沒有走過芳花繽紛的薔薇的路，我只看見枯樹同落葉；狂歡的宴席上排了一個白森森的人頭固然可以叫古代的波斯人感到人生的悠忽而更見沈醉，骷髏撐着如花的少女跳舞固然可以使荒山上月光裏的撒但搖着頭上的兩角哈哈大笑，但是八百里的荊棘嶺總不能算做愉快的旅程罷；梅花落後，雪月空明，當然是個好境界，可是牛山濯濯的峭壁上一年到底只有一陣一陣的狂風瞎吹着，那就會叫人思之欲泣了。這些話雖然言之過甚，縮小來看，也可以映出我這個無可為歡處的心境了。

在這個無時無地都有哭聲迴響着的世界裏年年偏有這麼一個春天；在這個滿天澄藍，潑地草綠的季節毒蛇卻也換了一套春裝睡眠矇矓地來跟人們作伴了，禁閉於層

冰底下的穢氣也隨着春水的綠波傳到情侶的身旁了。這些矛盾恐怕就是數千年來賢哲所追求的宇宙本質罷！叢爾的我大概也分了一份上帝這筆禮物罷。笑渦裏貯着淚珠兒的我活在這個烏雲裏夾着閃電，早上彩霞暮雨淒淒的宇宙裏，天人合一，也可以說是無憾了，何必再去尋找那個無根的解釋呢。「滿眼春風百事非」這般就是這般。

春雨

整天的春雨，接着是整天的春陰，這真是世上最愉快的事情了。我向來厭惡晴朗的日子，尤其是嬌陽的春天；在這個悲慘的地球上忽然來了這麼一個欣歡的氣象，簡直像無聊賴的主人宴飲生客時拿出來的那付古怪笑臉，完全顯出宇宙裏的白癡成分。在所謂大好的春光之下，人們都到公園大街或者名勝地方去招搖過市，像猩猩那樣嘻嘻笑着，真是得意忘形，弄到變成爲四不像了。可是陰霾四佈或者急雨滂沱的時候，就是最沾沾自喜的財主也會感到苦悶，因此也略帶了一些人的氣味，不像好天氣時候那樣望着陽光，盛氣凌人地大踏步走着，頗有上帝在上，我得其所的意思。至於懂得人世哀怨的人們，黯淡的日子可說是他們惟一光榮的時光。穹蒼替他們流淚，烏雲替他們皺眉，他們覺

到四圍都是同情的空氣，彷彿一個墮落的女子躺在母親懷中，看見慈母一滴滴的熱淚灑到自己的淚痕，真是潤遍了枯萎的心田。斗室中默坐着，憶念十載相違的密友，已經走去的情人，想起生平種種的坎坷，一身經歷的苦楚，傾聽窗外簷前淒清的滴瀝，仰觀波濤浪湧，似無止期的雨雲，這時一切的荊棘都化做潔淨的白蓮花了，好比中古時代那班聖者被殘殺後所顯的神蹟。「最難風雨故人來，」陰森森的天氣使我們更感到人世溫情的可愛，替從苦雨淒風中來的朋友倒上一杯熱茶時候，我們很有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子的心境。「風雨如晦，雞鳴不已，」人類真是只有從悲哀裏滾出來纔能得到解脫，千鍾百鈔，腰間纔有這一把明晃晃的鋼刀，「今日把似君，誰爲不平事。」山雨欲來風滿樓，「這很可以象徵我們子立人間，嘗盡辛酸，遠望來日大難的氣概，真好像思鄉的客子拍着鬮干，看到郭外的牛羊，想起故里的田園，懷念着宿草新憤裏當年的竹馬之交，淚眼裏彷彿模糊辨出龍鍾的父老蹣跚走着，或者只瞧見幾根靠在破壁上的拐杖的影子。所謂生活術恐怕就在於怎麼樣當這麼一個臨風的征人罷。無論是風雨橫來，無論是澄江一練，始

終好像憶記着一個花一般的家鄉，那可說就是生平理想的結晶，蘊在心頭的詩情，也就是明哲保身的最後壁壘了；可是同時還能夠認清眼底的江山，保住自己的步驟，不管這一個異地的人們是多麼殘酷，不管這個他鄉的水土是多麼不慣，卻能夠清瘦地站着，冥冥然好似狂風中的老樹。能夠忍受，卻沒有麻木，能夠多情，卻不流於感傷，彷彿樓前的春雨，悄悄下着，遮住耀目的陽光，卻滋潤了百草同千花。簷前的燕子躲在巢中，對着如絲如夢的細雨呢喃，真有點像也向我道出此中的消息。

可是春雨有時也凶猛得可以，風馳電掣，從高山傾瀉下來也似的，萬紫千紅，都付諸流水，看起來好像是煞風景的，也許是別有懷抱罷。生平性急，一二知交常常焦急萬分地苦口勸我，可是暗室捫心，自信絕不是追逐事功的人，不過對於紛紛擾擾的勞生卻常感到厭倦，所謂性急無非是疲累的反響罷。有時我卻極有耐心，好像廢殿上的玻璃瓦，一任他風吹雨打，霜蝕日曬，總是那樣子癡癡地望着空曠的青天。我又好像能夠在沒字碑面前坐下，慢慢地去冥想這塊石板的深意，簡直是個蒲團已碎，呆然跌坐着的老僧。想趕快

將世事了結，可以抽身到紫竹林中去逍遙，跟把世事撇在一邊，大隱隱於市，就站在熱鬧場中來仰觀天上的白雲，這兩種心境原來是不相矛盾的。我雖然還沒有，而且絕不會跳出人海的波瀾，但是拳拳之意自己也略知一二，大概擺動於焦燥與倦怠之間，總以無可奈何天爲中心罷。所以我雖然愛濛濛茸茸的細雨，我也愛大刀闊斧的急雨，紛至沓來，洗去陽光，同時也洗去雲霧，使我們想起也許此後永無風恬日美的光陰了，也許老是一陣一陣的暴雨，將人世哀樂的踪跡都漂到大海裏去，白浪一翻，什麼渣滓也看不出了。焦燥同倦怠的心境在此都得到涅槃的妙悟，整個世界就像客走後，撤下筵席，洗得頂干淨，排在廚房架子上的杯盤。當個主婦的創造主看着大概也會微笑罷，覺得一天的工作總算告終了。最少我常常臆想這個還了本來面目的大地。

可是最妙的境界恐怕是尺牘裏面那句爛調，所謂「春雨纏綿」罷。一連下了十幾天的霪雨，好像再也不會晴了，可是時時刻刻都有晴朗的可能。有時天上現出一大片的澄藍，雨脚也慢慢收束了，忽然間又重新點滴淒淒清起來，那種捉摸不到，萬分別扭的神情

真可以做這個啞謎一般的人生的象徵。記得十幾年前每當連朝春雨的時候，常常剪紙作和尚形狀，把他倒貼在水缸旁邊，意思是叫老天不要再下雨了，雖然看到院子裏雨腳下一粒一粒新生的水泡我總覺到無限的欣歡，尤其當急急走過簷前，脖子上濺幾滴雨水的時候。可是那時我對於春雨的情趣是不知不覺之間領略到的，並沒有凝神去尋找，等到知道怎麼樣去欣賞恬適的雨聲時候，我卻老在乾燥的此地做客，單是夏天回去，看無聊的驟雨，過一過雨癡罷了。因此「小樓一夜聽春雨」的快樂當面錯過，從我指尖上滑走了。盛年時候好夢無多，到現在彩雲已散，一片白茫茫，生活不着邊際，如墮五里霧中，對於春雨的悵惘只好算做內中的一小節罷，可是彷彿這一點很可以代表我整個的悲哀情緒。但是我始終喜歡冥想春雨，也許因為我對於自己的愁緒很有顧惜愛撫的意識；我常常把陶詩改過來，向自己說道：「衣沾不足惜，但願恨無違。」我會愛凝恨也似的纏綿春雨，大概也因為自己有這種的心境罷。

GILES LYTTON STRACHEY, 1880-1932

「你們不要說我沒有說什麼新話，那些舊材料我卻重新安排過了。我們打網球的時候，雖然雙方同打一個球，但是總有一個人能把那球打到一個較巧妙的地點去。」——Pascal

今年一月二十一日英國那位瘦稜稜的，臉上有一大片紅鬍子的近代傳記學大師齊爾茲·栗董·斯特刺奇病死了。他向來喜歡刻劃人們彌留時的心境，這回他自己也是寄餘命於寸陰了；不知道當時他靈臺上有什麼往事的影子徘徊着。也許他會記起三十年前的事情，那時他正在劍橋大學三一學院裏念書，假期中某一天的黃昏他同幾位常吵架的朋友——將來執歐洲經濟學界的牛耳，同一代彗星 Lopokova 結婚的 J. M. Keynes，將來豎起新批評家的旗幟，替人們所匿笑的渦卷派同未來派畫家辯護的

Clive Bell 將來用細膩的筆調寫出帶有神祕色彩的小說的 E. M. Forster —— 到英國博物院鄰近已故的批評家 Sir Leslie Stephen 家裏，跟那兩位年輕俏麗，耽於飄渺幻想的小姐 —— 將來提倡描寫意識之流的女小說家 Virginia Woolf 同她愛好藝術的姐姐 —— 在花園裏把世上的傳統同眼前的權威都扯成粉碎，各自憑着理智的白光去發揮自己新奇的意思，年青的好夢同狂情正罩着這班臨風吐尊也似地的大學生。也許他會記起十年前的事情，「維多利亞女王傳」剛剛出版，像這麼嚴重的題材他居然能用輕盈談諧的文筆寫去，脫下女王的服裝，畫出一個沒主意，心地真摯的老太婆，難怪她的孫子看了之後也深為感動，立刻寫信請他到宮裏去赴宴，他卻回了一封措辭委婉的短簡，敬謝陛下的恩典，可是不幸得很 —— 他已買好船票了，打算到意大利去旅行，所以還是請陛下原諒罷。也許記起他一些零碎的事情，記起他在大學裏寫下的一兩行情詩，記起父親輝煌奪目的軍服，記起他母親正在交際場中雍容閒暇的態度，記起他姊姊寫小說時候的姿勢，也許記起一些瑣事，覺得很可以做他生活的象徵……

日常瑣事的確是近代新傳記派這位開山老祖的一件法寶。他曾經說歷史的材料好比一片大海，我們只好划船到海上去，這兒那兒放下一個小桶，從深處汲出一些具有特性的標本來，拿到太陽光底下用一種仔細的好奇心去研究一番。他所最反對的是通常那種兩厚冊的傳記，以為無非是用沈悶的恭維口吻把能夠找到的材料亂七八糟堆在一起，作者絕沒有費了什麼鏗鏘的苦心。他以為保存相當的簡潔——凡是多餘的全要排斥，只把有意義的搜羅進來——是寫傳記的人們第一個責任。其次就是維持自己精神上的自由；他的義務不是去恭維，都是把他所認為事實的真相暴露出來。這兩點可說是他這種新傳記的神髓。我們現在先來談這個理論消極方面的意義罷。寫傳記的動機起先是完全為着紀念去世的人們，因此難免有一味地歌功頌德的毛病；後來作者對於人們的性格漸漸感到趣味，而且覺得大人物的缺點正是他近於人情的地方，百尺竿頭差此一步，賢者到底不是冷若冰霜的完人，我們對於他也可以有同情了，Boswell的 Samuel Johnson 傳，Moore 的 Byron 傳，Lockhart 的 Scott 傳都是頗能畫出

Cromwell 的黑痣的忠實紀述。不幸得很，十九世紀中來了一位怪傑，就是標出崇拜英雄的 Carlyle，他說：人類的歷史就是偉人的歷史，我們應當找出這些偉人，把他們身上的塵土洗去，將他們放在適當的柱礎上頭。經他這麼一鼓吹，供奉偶像那齣老把戲又演出來了，結果是此人祇應天上有，塵寰中的讀者對於這些同荷馬史詩裏古英雄差不多的人物絕不能有貼切的同情，也無從得到深刻的了解了。原來也是血肉之軀，經作者一烘染，好像從娘胎墜地時就是這麼一個馨香的木乃伊，充其量也不過是呆呆地站在柱礎上的影像罷。斯特刺奇正像 Mauron 所說的，卻是個英雄破壞者，一個打倒偶像的人。他用輕描淡寫的冷諷吹散偉人頭上的光輪，同時卻使我們好像跟他們握手言歡了，從友誼上領略出他們真正的好處。從前的傳記還有一個大缺點，就是作者常站在道學的立場上來說話。他不但隱惡揚善，而且將別人的生平拿來遷就自己倫理上的主張，結果把一個生龍活虎的人物化爲幾個乾燥無味的道德概念，既然失掉了描狀性格的意義，而且不能博得讀者的信仰，因爲稍微經些世變的人都會知道天下事絕沒有這樣黑白

分明，人們的動機也不會這樣簡單得可笑。Dean Stanley 所著的 Arnold 傳雖然充滿老友的同情，卻患了這個削足入履的毛病，終成白玉之玷。H.P.A. Fausset 的 Keats 評傳也帶了這種色彩，一個雲中鶴也似的浪漫派詩人給他用一兩個倫理的公式就分析完了。其實這種擡出道德的觀念來做天平是維多利亞時代作家的習氣。Macaulay, Matthew Arnold 以及 Walter Bagehot 的短篇評傳都是採取將詩人，小說家，政治家裝在玻璃瓶裏，外面貼上一個紙條的辦法。有的人不拿出道德家的面孔，卻排起歷史家的架子來，每說到一個人，就牽連到時代精神，前因後果，以及並世的賢豪，於是越說越多，離題越遠，好幾千頁裏我們只稍稍看到主人公的影子而已。這種傳記給我們一個非常詳細的背景，使我們能夠看見所描狀的人物在當時當地特別的空氣裏活動着，假使處處能夠顧到跟主要人物的關係，同時背面敷粉，烘托出一個有厚薄的人形，那也是個很好的辦法。Carlyle 的 Frederick The Great 傳，Spedding 的 Bacon 傳，Masson 的 Milton 傳都是良好的例子。可是這樣很容易變成一部無聊的時代史，充量只能算

做這類傳記唯一的特色了。還有些作家並沒有這些先見，不過想編一部內容豐富的傳記，於是把能夠抓到手的事實攔進去，有時還自誇這纔算做科學的，客觀的態度，可是讀者掩卷之後只有個駁雜的印象，目迷五色，始終理不出一個頭緒來，通常那種兩巨冊的 *Life and Letters* 大概要屬於這一類罷。

斯特刺奇的方法跟這些卻截然不同，他先把他能找到的一切文獻搜集起來，下一番扒羅剔括的工夫，選出比較重要的，可以映出性格的材料，然後再從一個客觀的立場來批評，來分析這些砂礫裏淘出的散金，最後他對於所要描寫的人物的性格得到一個栩栩有生氣的明瞭概念了，他就拿這個概念來做標準，到原來的材料裏去找出幾個最能照亮這個概念的軼事同言論，末了用微酸的筆調將這幾段百鍊成鋼的意思綜合地，演繹地娓娓說出，成了一本薄薄的小書，我們讀起來只覺得巧妙有趣的故事像雨點滴到荷池上那麼自然地紛至沓來，同時也正跟蓮葉上的小水珠滾成一大圓珠一樣，這些零碎的話兒一剎那裏變得成個靈活生姿的畫像了，簡直是天衣無縫，渾然一體，誰

會想到作者經過無窮的推敲，費了不盡的苦心呢？他所寫的傳記沒有含了道學的氣味，這大概因為他對於人們的性格太感到趣味了。而且真真澈底地抓到一個人靈魂的核
心時候，對於那個人所有的行動都能尋出原始的動機，生出無限的同情和原諒，將自己
也擲到裏頭去了，怎麼還會去扮個局外人，袖着手來下個無聊的是非判斷呢。 Carlyle
在他論 Burns 那篇文章裏主張我們應當從作品本身上去找個標準來批評那篇作品，
拿作者有沒有完美地表現了所要表現的意思做個批評的指南針，卻不該先立下放之
四海而皆準的抽象主張，把每篇作品都拿來秤一秤，那是不懂得文學的有機性的傻人
們幹的傻事。當代批評家 Spingarn 所主張的表現主義也是同樣的意思。斯特刺奇對
於所描狀的人物可說持了同一的批評態度，他只注意這些不世的英才沒有充分發揮
他們特有的性格，卻不去理世俗的人們對於那些言行該下一個什麼判詞。這種尊重個
人性格自由的開展的寬容態度也就是歷來真懂得人性，具有博愛精神的教育家所提
倡的，從 Montaigne 一直到 Bertrand Russell 都是如此；這樣兼容並包的氣概可說是

懷疑主義者的物權，我們這位寫傳記的天才就從他的懷疑癖性裏得到這個純粹觀照的樂趣了。他又反對那班迷醉於時代精神的人們那樣把人完全當做時間怒潮上的微波，卻以為人這個動物太重要了，不該只當做過去的現象看待。他相信人們的性格有個永久的價值，不應當跟瞬刻的光陰混在一起，因此彷彿也染上了時間性，弄到隨逝波而俱亡。其實他何嘗注意時代精神呢，不過他總忘不了中心的人物，所以當他談到那時的潮流的時候，他所留心的是這些跟個人性格互相影響的地方，結果還是利用做闡明性格的工具。他撇開這許多方便的法門，拈起一枝筆來素描，寫傳記自然要變成一件非常費勁的勾當了，怪不得他說把別人生活寫得好也許同自己生活過得好一樣地困難。我們現在來欣賞一下他在世上五十二年裏辛苦寫成的幾部書的內容罷。

他第一部出版的書是「法國文學的界石」(Landmarks in French Literature)，屬於「家庭大學叢書」，所以照老例篇幅只能有二百五十六頁。這書是於一九一二年與世人見面的，當時他已經三十二歲了。文學批評本來不是他的專長處，他真是太喜歡

研究人物了，每說到微妙的性格就有滔滔的談鋒，無窮的雋語，可是一敘述文學潮流的演進與致立刻差得多了。所以這本書不能算做第一流的文學史，遠不如 *Sainsbury* 的 *A Short History of French Literature* 或 *Dowden* 的 *History of French Literature*。他們對於各代的風格感到濃厚的趣味，探討起來有說不盡的欣歡，因此就是乾燥得像韻律這類的問題經他們一陳述，讀起來也會覺得是怪好玩的。可是這本素人編的文學史也有特別的好處，通常這類書多半偏重於作品；對於作家除生死年月同入學經過外也許就不贊一詞，因此未曾念過多少作品的讀者有時像聽楚人說夢，給一大堆書名弄糊塗了，這本古怪的文學史卻不大談這些內行的話，單是粗枝大葉地將個個文學家刻劃出來，所以我們念完後關於法國文學的演變雖然沒有什麼心得，可是心裏印上了幾個鮮明的畫像，此後永遠忘不了那個徘徊歧路，同時具有科學家和中古僧侶精神的 *Pascal*，那個住在日內瓦湖畔，總是快死去樣子，可是每天不斷地寫出萬分刻毒的文章的老頭子 *Voltaire*，以及帶有近世感傷色彩，卻生於唯理主義盛行的時代，一

生裏到處碰釘子的 Rousseau。所以這本文學史簡直可說是一部文苑傳，從此我們也可以窺見作者才氣的趨向。還有從作者敘述各時代文學所用的篇幅，我們也可以猜出作者的偏好。假使我們將這本小史同 Maurice Baring 編的 French Literature 比較，他這本書十七世紀文學佔全書三分之一，十八世紀文學佔全書四分之一，十九世紀只佔全書七分之一，Baring 的書十七世紀不過佔四分之一，十八世紀只佔六分之一，十九世紀卻佔三分之一了，這個比例分明告訴我們斯特刺奇是同情於古典主義的，他苦口婆心向英國同胞解釋 Cornelle, Racine, Le Fontaine 的好處。爲着替三一律辯護，他不惜把伊利沙伯時代戲劇的方式說得漏洞叢生，他詳論 Bousset 同 Fontanelles 整本書裏卻沒有提起 Zola 的名字，這種主張最少可以使迷醉於浪漫派同寫實主義的人們喝了一服清涼散。假使本來不大念法國作品的讀者想懂得一點法國文學的演進，那麼這本書恐怕要算做最可口的入門，因爲作者絕沒有排出那種拒人於千里之外的學究架子，卻好像一位親密的老師爐旁燈下閒談着。

「法國文學的界石」不大博得當代的好評，七年後「維多利亞時代的名人」(Eminent Victorians)出版了，那卻是一鳴驚人的著作的，確也值得這樣子轟動文壇。在序裏一劈頭他就說維多利亞時代的歷史是沒有法子寫的，因為我們知道得太多了。他以為無知是歷史家第一個必要的條件，無知使事實變成簡單明瞭了，無知會恬然地將事實選擇過，省略去，那是連最高的藝術都做不到的。接着他就說他對於這個題目取襲擊的手段，忽然間向隱晦的所在射去一線燈光，這樣子也許反能夠給讀者幾個凸凹分明的觀念。他又說英國傳記近來有點倒霉了，總是那種信手寫成的兩厚冊，恐怕是經理葬事的人們安埋後隨便寫出的罷！後來就舉出我們開頭所述的那兩要點，說他這本書的目的是不動心地，公平地，沒有更深的用意地將一些他所認識的事實暴露出來。這樣子一筆抹殺時下的作品，坦然標出嶄新的旗幟，的確是很大膽的舉動，可是這本書裏面四篇的短傳是寫得那麼斬釘截鐵，好像一個大彫刻家運着斧斤毫不猶豫地塑出不朽的形相，可是又那麼冰雪聰明，處處有好意的冷笑，我們也不覺那個序言說得太過分

了。他所要描狀的維多利亞時代的名人是宗教家 Cardinal Manning，教育家 Dr. Arnold，慈善家 Florence Nightingale 同一代的名將 General Gordon。他一面寫出這四位人英的氣魄，誠懇同威信，一面卻隱隱在那兒嘲笑那位宗教家的虛榮心，那位教育家的胡塗，那位慈善家的壞脾氣，那位將軍的怪僻。他並沒有說出他們有這些缺點，他也沒有說出他們有那些優點，他光把他們生平的事實用最簡單的方法排列起來，用一種不負責任的談諧同譏諷口吻使讀者對於他們的性格恍然大悟。談諧同譏諷最大的用處是在於有無限大的暗示能力，平常要千言萬語纔能說盡的意思，有時輕輕一句冷刺或者幾個好笑的字眼就弄得非常清楚了，而且表現得非常恰好。英國文學家常具有談諧的天才，法國文學家卻是以譏諷見長，（德國人文章總是那麼又長又笨，大概就是因為缺乏這兩個成分罷。）斯特刺奇是沈溺於法國作家的英國人，所以很得了此中三昧，筆尖兒剛剛觸到紙面也似地悄悄寫去，讀起來禁不住輕鬆地微笑一聲，同時卻感到隱隱約約有許多意思在我們心頭浮動着。斯特刺奇將一大半材料攔在一邊不管，只選

出幾個來調理，說到這幾段時，也不肯盡情講去，卻吞吞吐吐地於不言中洩露出他人的秘密，若使用字的經濟，真像斯賓塞所說的，見文章理想的境界，那麼我們談的這個作者該歸到第一流裏去了。他真可說惜墨如金。其實只有像他這樣會射暗箭，會說反話，會從乾燥的敘述裏射出飄忽的鬼火，纔可以這樣子三言兩語結束了一件大事。他這個筆致用來批評維多利亞時代的名人真是特別合式，因為維多利亞時代的大人物向來是那麼嚴重（難怪這時代的批評家 Matthew Arnold 一開口就說文學該具有 *high seriousness*），那麼像煞有介事樣子，雖然跟我們一樣地近人情，卻自己以為他們的生活完全受過精神上規律的支配，因此難免不自覺裏有好似虛偽的地方，責備別人也嫌於太嚴厲。斯刺奇扯下他們的假面孔，初看好像是唐突古人，其實使他們現出本來的面目，那是連他們自己都不大曉得的，因此使他們偉大的性格活躍起來了，不像先前那麼死板地滯在菩薩龜裏，這麼一說他真可算是「找出這些偉人，把他們身上的塵土洗去，將他們放在適當的——不，絕不是柱礎上頭——卻是地面上。」崇拜英雄是傻子幹

的事情，憑空地來破壞英雄也有點無聊，把英雄那種超人的油漆刮去，指示給我們看一個人間世裏的偉大性格，這纔是真愛事實的人幹的事情，也可以說是科學的態度。

三年後，「維多利亞女王傳」出版了，這本書大概是他的絕唱罷。誰看到這個題目都不會想那是一本很有趣味的書，必定以爲天威咫尺，說些不着邊際的頌辭完了。就是欣賞過前一本書的人們也料不到會來了一個更妙的作品，心裏想對於這位君臨英國六十年的女王，斯特刺奇總不便肆口攻擊罷。可是他正是個喜歡在獨木橋上翻斛斗的人，越是不容易下手的題目，他做得越起勁，簡直是馬戲場中在高張的繩子上輕步跳着的好漢。他從維多利亞是個小姑娘，跟她那個嚴厲的母親 The Duchess of Kent 同她那個慈愛的保姆 Fraulein Lehzen 過活，和有時到她那個一世英才的外祖父 King Leopold 家裏去說起，敘述她怎麼樣同她的表兄弟 Prince Albert 結婚，這位女王的丈夫怎麼樣聽了一位聰明忠厚，卻是極有手段的醫生 Stockmar 的勸告，從一個愛玄想的人變成爲一個專心國務的人，以及他對於女王的影響，使一個驕傲的公主變成爲

賢惠的妻子了，可是他自己總是有些懷鄉病者的苦痛，在王宮裏面忙碌一生，卻沒有一個真正快樂的時光，此外還描寫歷任首任的性格，老成持重的 Lord Melbourne 怎麼樣匡扶這位年青的女王，整天陪着她，懷個老父的心情；別扭古怪的 Lord Palmerston 怎麼樣跟她鬧意見，什麼事都安排妥貼，木已成舟後纔來請訓，以及怎樣靠着人民的擁護一意孤行自己的政策；精靈乖巧的 Disraeli 怎麼樣得她歡心，假裝做萬分恭敬，其實漸漸獨攬大權了，而且花樣翻新地來討好，當女王印行一本日記之後，他召見時常說：“We, authors……”使女王儼然有文豪之意；還有呆板板的 Gladstone 怎麼樣因為太恭敬了，反而招女王的厭惡，最後說到她末年時兒孫繞膝，她的兒子已經五十歲了，宴會遲到看見媽媽時還是怕得出汗，退到柱子後不敢聲張，一直講到女王於英國威力四震，可是來日大難方興未艾時悠然死去了。這是一段多麼複雜的歷史，不說別的，女王在世的光陰就有八十一年，可是斯特刺奇用不到三百頁的篇幅居然游刃有餘地說完了，而且還有許多空時間在那兒弄遊戲的筆墨，那種緊縮的本領的確堪驚。他用極簡潔的

文字達到寫實的好處，將無數的事情用各人的性格連串起來，把女王郡王同重臣像普通的人物一樣寫出骨子裏是怎麼一回事，還是跟「維多利亞時代的名人」一樣用滑稽同譏諷的口吻來替他們洗禮，破開那些硬板板的璞，剖出一塊一塊晶瑩玉來。有一點卻是這本書勝過前本書的地方，前本書多少帶些試驗的色彩，朝氣自然比較足些，可是鋒芒未免太露，有時幾乎因為方法而犧牲內容了，這本書卻是更成熟的作品，態度穩健得多，而出色的地方並不下於前一本，也許因為鎮靜些，反顯得更為動眼。這本書敘述維多利亞同她丈夫一生的事蹟以及許多白髮政治家的遭遇，不動感情地一一道出，我們讀起來好像遊了一趟 Pompeii 的廢墟或者埃及的金字塔，或者讀了莫伯桑的「一生」同 Bennett 的「爐邊談」(Old Wife's Tales) 對於人生的飄忽，和世界的常存，真有無限的感慨，彷彿念了不少的傳記，自己也涉獵過不少的生涯了，的確是種黃昏的情調。可是翻開書來細看，作者簡直沒有說出這些傷感的話，這也是他所以不可及的地方。

過了七年半，斯特刺奇第三部的名著「Elizabeth and Essex: A Tragic History」出版了。這是一段旖旎溫柔的故事，敘述年青英武的 Essex 還不到二十歲時候得到五十三歲的女王伊利沙伯的寵倖，夏夜裏兩人獨自鬪牌，有時一直鬪到天亮，彷彿是一對愛侶，不幸得很，兩人的性情剛剛相反，女王遇事總是躊躇莫決，永遠在猶豫之中，有時還加上莫名其妙的陰謀，Essex 卻總是趨於極端，慷慨悲歌，隨着一時的豪氣幹去，因此兩人常有衝突；幾番的翻臉，幾番的和好，最終 Essex 逼得無路可走，想挾兵攻政府，希冀能夠打倒當時的執政者 Burghley，再得到女王的優遇，事情沒有弄好，當女王六十歲的時候，這位三十四歲的幸臣終於走上斷頭臺了。這是多麼絢爛奪目的題材，再加上遠征歸來的 Walker Raleigh，沈默不言，城府同大海一樣深的 Burghley，精明強幹，替 Essex 買死力氣的 Anthony Bacon，同他那位弟弟，起先受 Essex 的恩惠，後來爲着自己的名利卻來落井下石，判決 Essex 命運的近代第一個哲學家 Francis Bacon，這一班人也袍笏登場，自然是一齣頂有意思的悲劇，所以纔出版時候批評界對這本書

有熱烈的歡迎。可是假使我們仔細念起來，我們就會覺得這本書的氣味跟前兩部很不相同，也可以說遠不如了。在前兩本，尤其在「維多利亞女王傳」裏，我們不但贊美那些犀利的辭藻，而且覺得這些合起來的確給我們一個具體的性格，我們不但認出那些性格各自有其中心點，而且看清他們一切的行動的確是由這中心點出發的，又來得非常自然，絕沒有牽強附會的痕跡。在這部情史裏，文字的俊美雖然仍舊，描寫的逼真雖然如前，但是總不能叫我們十分相信，彷彿看出作者是在那兒做文章，把矇矓的影子故意弄得黑白分明，因此總覺得美中不足。這當然要歸咎於原來材料不多，作者沒有選擇的餘地，臆造的馬脚就露出來了。可是斯特刺奇的不宜於寫這類文字恐怕也是個大原因罷。有人以為他帶有浪漫的情調，這話是一點不錯的，可是正因如此，所以他不宜於寫戀愛的故事。譏諷可算他文體的靈魂，當他描寫他一半贊美，一半非難的時候，譏諷跟同情混在一起來合作，結果畫出一個面面週到，生氣勃勃的形像，真像某位博物學家所謂的，最美麗的生物是宇宙得到最大的平衡時造出來的。他這種筆墨好比兩枝水力相等的河

流碰在一起，翻出水花衝天的白浪。這個浪漫的故事可惜太合他的脾胃了，因此他也不能忘情，信筆寫去，失掉那個「黃金的中庸之道」記得柏拉圖說到道德時，拿四匹馬來比情感，拿馬夫來比理智。以為駕馭得住就是上智之所為。斯特刺奇的同情正像狂奔的駿馬，他的調侃情趣卻是拉着韁的御者，前這兩本書裏彷彿馬跟馬夫弄得很好，正在安詳地溜蹄着，這回卻有些昂走疾馳了，可是裏面有幾個其他的脚色到寫得很有分寸，比如癡心於宗教的西班牙王，Philip, Essex 同 Bacon 的母親……都是濃淡適宜的小像。斯特刺奇寫次要人物有時比主要人物還寫得好，這彷彿指出雖然他是個這麼用苦心的藝術家，可是有一部分的天才還是他所不自覺的，也許因為他沒有那麼費勁，反而有一種自然的情趣罷。「維多利亞時代名人」裏面所描寫的幾個次要人物，比如老淚縱橫，執筆著自辯辭的，J. H. Newman 狡計百出，跟 Manning 聯盟的 Cardinal Talbot，以及給 Nighthale 逼得左右為人難的老實大臣 Sidney Herbert，頑梗固執，終於置戈登將軍於死地的 Gladstone，都是不朽的小品。我們現在就要說到他的零

篇傳記了

他於一九〇六同一九九之間寫了十幾篇短文，後來合成一本集子，叫做「書與人物」(Books and character: French and English)，裏面有一半是文學批評，其他一半是小傳。那些文學批評文字跟他的「法國文學的界石」差不多，不過講的是英國作家，彷彿還沒有像他談法國文人時說得那麼微妙。那些小傳裏有三篇可以說是他最成熟的作品。一篇述文壇饒將的 Voltaire 跟當代賢王 Frederick the Great 兩人要好同吵架的經過，一篇述法王外妾，談鋒壓倒四座，才華不可一世的盲婦人 Madame de Dufand 的生平，一篇述生於名門，後來流浪於波斯東方等國沙漠之間，當個駱駝背上的女英雄 Lady Hester Stanhope 的經歷。這三篇都是分析一些畸人的心境，他冷靜地剝蕉抽繭般一層一層揭起來，我們一面驚歎他手術的靈巧，一面感到寫得非常真實。那些古怪人的確非他寫不出來，他這個探幽尋勝的心情也是當用到這班人身上時纔最爲合式。

去年他新出一本集子，包含他最近十年寫的短文章，一共還不到二十篇，據說最近幾年他身體很不健康，但是慘淡的經營恐怕也是他作品不多的一個大原因，這本集子叫做「小照」(Portraits in Miniature)，可是有一小半還是文學批評。裏面有幾篇精緻的小傳，像敘述第一個發明近代毛廁的伊利沙伯朝詩人 Sir John Harrington，終身不幸的 Mungleton，寫出簡短談諧的傳記的 Aubrey，敢跟 Voltaire 打官司的 Dr. Colbatch，英國書信第一能手 Horace Walpole，老年時鍾情的少女 Mary Berry，都趕得上前一部集子那三篇傑作，而且文字來得更鋒利，更經濟了。最後一篇文章叫做「英國歷史家」(English Historians)裏面分六部，討論六位史家 (Hume, Gibbon, Macaulay, Carlyle, Froude, Creighton) 雖然不大精深，卻告訴我們他對於史學所取的态度，比如在論 Macaulay 裏，他說：歷史家必具的條件是什麼呢？分明是這三個——能夠吸收事實，能夠敘述事實，自己能有一個立腳點。在論 Macaulay 的▲體時候，他說這個歷史家的文字會那麼純鋼也似的，毫無柔美的好處，大概因為他終身是個單身

漢罷。這類的嘲侃是斯特刺奇最好的武器，多麼爽快，多麼有同情，又帶了嫵嫵不絕之音。他最後這本集子在這方面特別見長，可惜這是他的天鵝之歌了。

我們現在要說到他的風格了。他是個醉心於古典主義的人，所以他有一回演講 Pope 時候，將這個具有古典主義形式的作家說得花天亂墜，那種浪漫的态度簡直超出古典派嚴格的律例了。他以為古典主義的方法是在於去選擇，去忽略，去統一，為的是可以產生個非常真實的中心印象。他討論 Moliere 古典派的作風時候說到這位偉大法國人的方法是抓到性格上兩三個顯著的特點，然後用他全副的藝術將這些不能磨滅地印到我們心上去。他自己著書也是採用這種取捨極嚴的古典派方法，可是他所描寫的人物都是很古怪離奇的，有些變態的，最少總不是古典派所愛雕琢的那種偉麗或素樸的形像。而且他自己的心境也是很浪漫的，卻從謹嚴的古典派方式吐出，越顯得燦爛光華了，使人想起用純粹的理智來寫情詩的 John Donne 同將乾燥的冥想寫得熱烈到像悲劇情緒的 Parasol。斯特刺奇極注重客觀的事實，可是他每寫一篇東西總先

有一個觀點（那當然也是從事實裏提鍊出來的，可是提鍊的標準要不要算做主觀呢？）因為他有一個觀點，所以他所拿出來的事實是組成一片的，人們看了不能不相信，因為他的觀點是提鍊出來的，他的綜合，他的演繹都是非常大膽的，否則他也不敢憑着自己心裏的意思來熱嘲冷諷了。他是同情非常豐富的人，無論什麼人經他一說，我們總覺得那個人有趣，就是做了什麼壞事，也是可恕的了，可是他無時不在那兒嘲笑，差不多每句話都帶了一條刺，這大概因為只有熱腸人纔會說冷話；否則已經淡於一切了，那裏還用得着毀罵呢？他所畫的人物給我們一個整個的印象，可是他文章裏絕沒有輪廓分明地勾出一個人形，只是東一筆，西一筆零碎湊成，真像他批評 Sir Thomas Browne 的時候所說的，用一大羣龐雜的色彩，分開來看是不調和的，非常古怪的，甚至於荒謬的，構成一幅印象派的傑作。他是個學問很有根底的人，而且非常淹博，可是他的書一清如水，絕沒有舊書的陳味，這真是化腐臭為神奇。他就在這許多矛盾裏找解脫，而且找到戰勝的工具，這是他難能可貴的一點。其實這也是不足怪的，寫傳記本來就是件矛盾的事情，假

使把一個人物的真性格完全寫出，字裏行間卻絲毫沒有雜了作者的個性，那麼這是一
個死的東西，只好算做文件罷，假使作者的個性在書裏傳露出來，使成爲有血肉的活東
西，恐怕又不是那麼一回事了，還好人生同宇宙都是個大矛盾，所以也不必去追究了。

原

书

空

白

页

跋

讀馭聰的文章每令人想起中世紀拉丁讚美詩裏一句答唱：Media vita in

morte sumus。「死」似乎是我們亡友生時最親切的題目，是他最愛玩味的意境。但他所意識到的「死」卻不是那天早上在晨光晃耀之下八名綠衣的槓夫把他擡了出去的那回事，那場不了了之的結局原沒多大想頭，雖然我想他也知道是終不免於一次的，他所意識到的乃是人生希望的幻滅，無數黃金的希望只剩下幾片稀薄的影子，正如他自己在破曉裏所說：「天天在心裏建起七寶樓臺，天天又看到前天架起的燦爛的建築物消失在雲霧裏，化作命運的瘳笑，彷彿亞儂絲異鄉遊記裏所說的空中一個貓的笑臉。」讀者也許因此就把他看做一個悲觀者，或相信命運說者，我卻不這樣想，至少我覺

得無需拿這些費解的名詞來附會他。從他這集子裏我們就可以看出他是個生氣蓬勃的青年，他所要求於自己的只是一個有理解的生存，所以他處處才感覺矛盾。這感覺似乎就是他的生力所在。無論寫的是什麼，他的理智總是清醒沉着的，尤其在他那想像洶涌流轉的時候。他自己也曾說過：「在上帝創造世界之前，宇宙是黑漆一團的，而世界的末日也一定是歸於原始的黑暗，所以這個宇宙不過是兩個黑暗中間的一星火花……但是了解黑暗也不是容易的事，想知道黑暗的人最少總得有個光明的心地。生來就盲目的絕對不知道光明與黑暗的分別，因此也可以說不能了解黑暗。」惟其心地這樣明白，所以他才能意識到「……所謂生長也就是滅亡的意思。」這點他在善言，墳，黑暗裏說得最透徹，這裏也無需我再來重複。他對於人生似乎正在積極的探求着意義，而壽命卻只容他領悟到這生長的意思，不過單就這一點的真實已足夠我們想念他的了。

馭聰平日看書極其駁雜，大致以哲學與文學方面的較多。有一次他對我說，他看書像 Hazlitt 一樣，往往等不及看完一部便又看開別部了，惟有 Lamb 與 Hazlitt 的全

集卻始終不忍釋手。在這集子裏我們也可以看出他確是受了 Lamb 與 Hazlitt 的影響，尤其是 Lamb 那種悲劇的幽默 (tragic humour)。以他的環境而論，似乎不該流入這種情調，至少與他相熟的人恐不免有這樣想的。我想這倒不難解釋。所謂「環境」或「生活」實在是沒有定義的東西，因為我們與外界的接觸往往產生含有極端複雜的經驗，這些經驗所引起的反應更是莫測深淺的問題。幼稚的心理學至少可以令我們相信它這一點點的虛心。Wordsworth 的 low living and high thinking 當然是很可能的，不過也只是一種可能的化合，反之固未嘗不可，但亦未必必然。這話讀者要明白，全是活人閉着爲理論而說的，其實馭聰的生活何嘗真是 high living。他的文章可以說是他對於人生的一種討論，所謂人生當然是只限於他經驗裏所意識到的那部分。經驗有從實際生活中得來的，有從書本子得來的；前者是無組織的，後者乃經過一種主觀情感所組織的。在一個作家的生活中大概這兩種經驗是互相影響着。它們如何的互相影響即是一個作家如何組織他的經驗的問題。關於這點，似乎沒有詳論之必要。我要簡略

的說明這些，因為我感覺馭聰對於人生的態度多半是從書裏經驗來的，換言之，他從書本裏所感覺到的經驗似乎比他實際生活中的經驗更來得深刻，因此便占了優勝。這種經驗的活動也會產生過偉大的作家，雖然馭聰未必就因此而偉大。所以，我覺得他的文章與他的生活環境並不衝突；他從平淡溫飽的生活裏寫出一種悲劇的幽默的情調本是不希奇的事。

馭聰作文往往興到筆流，故文字上也不免偶有草率的痕跡，唯寫吻火春雨，和最後這篇論文卻很用了些工夫。吻火是悼徐志摩的。寫的時候大概悼徐志摩的熱朝已經冷下去了。我記得他的初稿有二三千字長，我說寫得彷彿太過火一點，他自己也覺得不甚滿意，遂又重寫了兩遍。後來拏給廢名看，廢名說這是他最完美的文字，有火爐純青的意味。他聽了頗爲之所動，當晚寫信給我說「以後執筆當以此爲最低標準。」Lytton Strachey這篇論文是他的絕筆。他最後那一年很用心的去看了許多近代傳記作品，尤注意 Strachey 和 Mauvois 二人的方法，因爲他自己也想開首寫一本長篇的傳記。

死後，他又重把他的作品細讀一遍，然後才寫成這篇，前後大致用了三四個月的工夫。悼 Strachey 的文章長篇的我在英、法、文的刊物上也看過四五篇，（大概只有這多吧。）我覺得馭聰這篇確比它們都來得峭嚴，文字也生動得多。我希望將來有人把它譯成英文，給那邊 Strachey 的朋友看看也好。

馭聰的翻譯共有二三十種。我聽說他所譯注的小品文選及英國詩歌選都已成爲中學生的普通讀物。我是不愛多看翻譯的人，他的也只看過這兩種，覺得它們倒很對得起原著人。他的遺稿中尚有半本 Lord Jim 的翻譯及零星隨錄數十則，其餘的他都帶走了。

二十二年除夕葉公超謹跋